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八八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總督衛奕信爵士，K.C.M.G. (主席)
布政司，議員霍德爵士，K.B.E.,L.V.O., J.P.
財政司翟克誠議員，O.B.E.,J.P.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J.P.
鄧蓮如議員，C.B.E.,J.P.
王澤長議員，C.B.E.,J.P.
何錦輝議員，O.B.E.,J.P.
李鵬飛議員，C.B.E.,J.P.
黃保欣議員，C.B.E.,J.P.
政務司廖本懷議員，C.B.E.,J.P.
張鑑泉議員，O.B.E.,J.P.
周梁淑怡議員，O.B.E.,J.P.
譚惠珠議員，C.B.E.,J.P.
陳英麟議員，J.P.
伍周美蓮議員，J.P.
潘永祥議員，M.B.E.,J.P.
陳濟強議員
鄭漢鈞議員，J.P.
張有興議員，C.B.E.,J.P.
招顯洸議員，O.B.E.,J.P.
鍾沛林議員
格士德議員，J.P.
何世柱議員，M.B.E.,J.P.
許賢發議員
林鉅成議員
李柱銘議員，Q.C.,J.P.
李汝大議員
廖烈科議員，J.P.
倪少傑議員，O.B.E.,J.P.

彭震海議員，M.B.E.
潘志輝議員
潘宗光議員
司徒華議員
譚王葛鳴議員
黃宏發議員
劉皇發議員，M.B.E.,J.P.
運輸司梁文建議員，J.P.
何承天議員，J.P.
保安司班乃信議員，J.P.
行政司曹廣榮議員，C.P.M.,J.P.
署理地政工務司宋達仕議員，J.P.
署理教育統籌司黃星華議員，J.P.
署理衛生福利司許雄議員，J.P.

缺席者：

胡法光議員，O.B.E.,J.P.
陳鑑泉議員，O.B.E.,J.P.
施偉賢議員，C.B.E.,Q.C.,J.P.
張人龍議員，O.B.E.,J.P.
葉文慶議員，O.B.E.,J.P.
范徐麗泰議員，O.B.E.,J.P.
楊寶坤議員，O.B.E.,C.P.M.,J.P.
湛佑森議員，J.P.
雷聲隆議員
李國寶議員，J.P.
蘇海文議員
戴展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謝志偉議員，O.B.E.,J.P.

列席者：

立法局執行秘書羅錦生先生

其他議員提出的動議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草案）

恢復動議辯論（一九八八年七月十三日）

招顯洸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作為立法局醫學界功能組別的代表，我謹代表醫學界同人發言。

中英聯合聲明的基本原則，具體見諸下列條文內：

- (a) 「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高度的自治權。」（第三條第二款）
- (b) 「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第三條第三款）
- (c)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後不實行社會主義的制度和政策，保持香港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附件一第一節第一段）及
- (d)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法律為《基本法》，以及香港原有法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附件一第二節第三段）

基本法的主要目的，應在於真確忠實地將中英聯合聲明的條文演繹成法律，從而確保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具備法定權力，可實踐中英聯合聲明的承諾。

然而，雖然在基本法擬稿整份文件內，「高度自治權」、「獨立司法權」和「獨立的立法機關」等字眼重覆出現，但擬稿看來卻沒有落實我剛才提到的聯合聲明原則，實在令我們不少人感到失望。

為此，有些人認為基本法即使在擬稿階段，已轉變為規限「高度自治權」的政策指南，妨礙現有獨立司法制度的發展，並施加政治管制。

醫學界同人也和其他專業人士一樣，認為基本法擬稿有部份條文意義含糊、自相矛盾，而且與中英聯合聲明有所出入。例如：

- (a) 第十六條第三款授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可撤銷任何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擬定及通過而其認為不符合基本法的法律。
此條不單違反普通法的精神，而且損害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的立法權。
- (b) 第十七條第二至四款准許該等由人大或人大常委會制定，有關體現國家統一和領土完整的法律在香港特區實施。
由於此條增訂了一個新法源，故不符合中英聯合聲明附件一第二節的以下規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法律為《基本法》，以及香港原有法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
由於此條沒有清楚註明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法律的範疇，任何法律都可以解釋作直接或間接與「國家統一和領土完整」有關。因此，若不修訂此條，香港人的權利將會受到損害。
主席先生，基本法擬稿第十六和第十七條載有這樣的規定，我實在不知道在一九九七年之後，香港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怎可維持 50 年不變。
- (c) 基本法第十八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庭無權審理涉及國防、外交及中央人民政府行政行為的案件。
此條抵觸中英聯合聲明附件一第三節第二段的規定。該條載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審判權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 (d) 第二十二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應以法律禁止任何破壞國家統一和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的行為。
鑑於受禁止行為的範圍廣泛及界限不分明，任何行為均可納入此範疇內。

- (c) 第一百六十九條規定，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此規定亦與普通法制度有所抵觸。

除以上問題外，我們認為尚有需要澄清基本法擬稿中多個詞義含糊的用語，例如「體現國家統一和領土完整」，「非法逮捕、拘留或監禁」，「非法搜查」，「非法侵入」，「公共安全的需要」，「破壞國家統一和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的行為」，以及「中央人民政府的行政行為」等等。

以上各點，只是基本法擬稿的部份問題而已，在今天的會議席上，本局議員會像昨天一般，繼續指出基本法擬稿中其他令人關注之點。

在總結陳辭之前，我籲請本港市民把握這個諮詢期所提供的機會，發表他們對基本法擬稿的意見，基本法乃為香港人而制定，是在日後悠長的歲月對我們和下一代都有影響的重要文件，我們沒有理由在它的草擬期間保持緘默。我深信，不論英國或中國政府，均會考慮我們的意見，為了爭取一份適合香港人的基本法，我們實有需要暢抒己見。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鍾沛林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正當香港逐步推行代議政制的時候，基本法草案已在香港展開初步諮詢。這是一個可以預見的發展，令人關注的是目前各方面對草稿內容存有頗為分歧的意見。

總督衛奕信爵士在一九八八年施政報告中曾告訴我們：「基本法將會影響到特別行政區成立之前本港各項制度的發展。」

鑑於此點，我認為本局不但應該討論基本法及有關問題，而且要就有關問題的解決辦法提出建議。

目前的主要問題是草案對香港的法制加上太多政治色彩，利用中央主權抑制地方治權，使香港沒有任何法律以制約中央的直接統治或所謂「行政行為」。

若照草案有關條文的規定，將來在香港實行的法律可以有如下6種：

- (1) 基本法。
- (2) 香港原有的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法例及習慣法。唯一例外的是與基本法有抵觸的法律。
- (3) 立法會議制定的及經修改的法律。
- (4) 全國人大或其常委會認為須在香港實施的法律，及因這些法律而發出的國務院指令。
- (5) 「普通法適用地區」的司法判例。
- (6) 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的基本法認可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公約及國際協定。

綜合以上法源，香港特區將變為「四角立法」。依次就是：立法會議、行政長官、國務院、人大常委會。它們對香港的立法權，一個比一個大；大到可以取消香港立法機關所制定的法律，或迫香港實行不願接受的法令。

根據草案第十六及十七條，香港的立法權其實在很大程度上將要聽命於中央。高度自治將如何實現？居民的權利和自由有何保障？香港會不會發生立法混亂或政局不安？這都是基本法草案未能解答的一些基本問題。

關於香港的司法權和審判權，草案第十八條竟規定：香港法院對「中央政府的行政行為的案件」無管轄權，香港法院在審案過程中亦要受到一定程度的行政約束。

很明顯草案對司法獨立加以限制，並對有限的司法裁判權作出行政干涉，這是對「聯合聲明」一個矛盾的反調。

草案對香港法制的抑制和干擾，最嚴重的是第一六九及一七〇兩條有關基本法解釋權與修改權的規定。

草案認為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人大常委會，但同意香港法院亦有權解釋。基本法的修改權屬於全國人大，香港立法會議對修改的提案權也只得「三分之一」。

「聯合聲明」及附件一第三節明確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獨立的司法和終審權》「除因終審權而產生的改變之外，原在香港實行的司法體制予以保留。」本港現行的司法體制包括一個要點，就是在審理案件時，法官對其所用的法律的具體問題有全權解釋，並有絕對的法律效力。

主席先生：香港是國際著名的「法治之區」。法治對香港自由和繁榮穩定發揮極大的效用。從「聯合聲明」的精神和有關規定來看，中英兩國政府對保持香港的優良法制已予以充份肯定。

現在本港法治的基本結構—立法、司法和審判的原有制度正受到基本法草案的嚴重衝擊，我認為應該促請有關方面慎重考慮對草案出現問題的地方作出適當的修改。

大家知道，香港要由英國屬土變為中國特區，而不能損及促進本港安定和經濟繁榮的基本因素，在這種情況下，要預先制定一個「十年後」才開始使用的基本法，誠屬一項史無前例極為艱巨的立法工作。所以，無論草案的爭議有何結果，我對基本法起草委員和諮詢委員所付出的時間和努力及所表現的十年遠見深表敬佩。

中國政府在基本法制訂過程上所採取的開放態度，更令人對有關問題的最後解決抱有信心。

任務無疑是複雜的、繁重的、艱巨的，但草案亦非不可以簡化。我相信基本法的內容，只須包括：

- (1) 「聯合聲明」和附件的有關規定。
- (2) 「一國兩制」的基本方針；及
- (3) 按照香港的具體情況，實事求是。

本着這三項準則，並以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的法律性規定為重點，應可以較易製成一部受人歡迎的基本法。

其他事項，例如經濟、社會、文化等政策性事務，則由香港立法議會按照基本法的指導原則及當時情況以個別立法方式予以規定。

為此，我建議：

- (1) 立法權
 1. 香港立法權屬於香港立法議會。
 2. 任何須在香港實施的法律或法令，均須先由立法會議通過或認可方得生效。在特別情況下，立法議會對在香港實施的臨時法令可在合理時間內予以追認。
 3. 香港不得作出與基本法相抵觸的立法動議。
 4. 全國人大和人大常委會是香港立法的見證人和監督人，不得取消香港的立法和法律，但可在下述甲乙兩項之情況下發回重議。
 - (甲) 認為與基本法有抵觸者；或
 - (乙) 不合法程序者。除非香港立法會議另有決定重議的法案須至於可予實施，在重議期內，該法律不再生效。
- (2) 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1. 草案第七十九條至九十五條應全部保留。
 2. 凡與在香港實行的法律、或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有關的案件，而該案係在香港發生者，香港法院均有權審判。

3. 任何在香港發生的涉及本港或外地（包括國內）的案件，均須先循香港的司法程序由本港法院進行處理。
4. 中央人民政府當然可以根據香港法律和司法程序在香港提出訴訟，包括涉及引渡問題的訴訟。

(3) 法律的解釋 權與修改權

1. 既然肯定了「原在香港實行的司法體制予以保留」，則對於包括基本法的香港法律的解釋權，只要人大常委會授權香港終審法院依法行事，這個問題便可以合情合理地圓滿解決。
2. 基本法的修改權，在人大常委本身行使此項權力外，亦可以透過人大常委會授權使香港立法會議得修改基本法，惟須以有關高度自治的本身範圍為限。惟最低限度，立法會議應有權為香港提出修改基本法的議案。
3. 人大常委會當然有權提出通過或否決基本法的修改議案，惟應事先諮詢下文提議設立的法制委員會的意見。
4. 凡有關解釋基本法的所有原案之改變，均無溯及力。

(4) 香港法制事務委員會

1. 由人大常委會在香港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制事務委員會」。
2. 此委員會是人大常委會設於香港的一個法定的顧問機構，負責就香港的立法、司法及審判方面有關中央與地方之間需要折衷的法律問題提出意見。而該等問題，應包括基本法及香港原有的法制和法律。
3. 委員會成員，由國內和香港的法律界、司法界、人大代表、立法議員及工商界代表共同擔任，但因為主理的事務是香港法律和香港法制，所以成員的過半數應為香港代表。
4. 本委員會的組織規則（包括職責）由香港立法議會以法律規定，交由人大常委會備案。

(5) 關於第一屆特區政府和立法會議的產生辦法

大家認識到這是一件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基本法生效之前就要辦妥的大事。為了使新舊政府順利交接，特別重要的是為了導致全港平穩過渡及持續發展，我建議：

1. 第一任政府由原議的大選舉團設立一個委員會，以協商方式選出行政長官。
2. 行政長官應當是特區政府本身的首長，依照基本法委任政府各部門主要官員。
3. 原任立法局議員於九七年七月一日延任兩年，倘屆時仍需要政府官員出席會議，則由新任官員取代。
4. 政府與議會均應按循序漸進的原則進行改革。
5. 中英聯合聯絡小組應就平穩交接的需要提供「積極的不干涉」的助力。
6. 基本法所要制定的政制模式與代議制所發展的政制模式宜盡量銜接。
7. 目前要逐步推行公務員本地化的計劃。

主席先生，我同本港居民的見解一樣，主權歸宗，已經確定，對於這個舉世皆知的事實，基本法實大可不必過於調「主權」。最重要的是在草案中確定「聯合聲明」所規定的香港法制；如果說九七後是「港人治港」，我深信大家更重視的是「港法治港」。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格士德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就基本法草案發表的書面意見，相信已多至可以填滿數個圖書館，故今天我不打算發表長篇大論的演辭，亦不打算詳細討論那些本局同事已分別在昨天和今天加以鞭辟縷述的要點。

我所關注的，主要是我所屬的功能組別為研究這份獨一無二的重要文件而成立的各個委員會所發表的意見，而其中一些只是初步的意見。在討論特別事項前，且讓我簡略地談談關於草擬基本法的目的和原則。基本法的重要性是毋庸置疑的，但如果異常詳細地斟酌草案所用的每一個字，

以及已被本港和海外每一位對法律、行政、人權及政治學有專長的人士爭相引用的每一個字眼、詞組、段落和條文的明確含義，則或許會引起兩個不良的後果。其一是「普羅大眾」（即絕大數的香港市民）對基本法的整體價值及其在發揮主要作用方面的可予信賴程度將會有完全混淆不清的感覺。基本法的主要作用當然是維持本港市民目前在經濟及社會兩方面的生活方式，以及盡可能預防一個政治制度會嚴重影響本港一直以來所沿用，且是成績斐然的行政制度。

另一個不良後果或許是由於人們弄不清楚基本法的好與壞，或根本是對它漠不關心，以致情況變得更不明朗，因而影響到本港華裔的中等階級人士，使他們相繼移居海外。

我認爲了解中國政府答應草擬基本法的目的比較研究基本法條文的精確程度更爲重要。頭腦開明的人基本上必定清楚知道，中國希望香港像長久以來一般，繼續發揮其作爲一個不關心政治、以行政爲主導、以經濟爲本位及有社會意識的實體的作用，並且對中國有實質貢獻，而又不會構成壓力或威脅。對中國來說，不附帶壓力或威脅的實質貢獻顯然相當重要，同時，鑑於中國政治制度的性質，中國現時必然不願賦予香港特權或權利，因爲這樣做日後可能會引起一些問題。換句話說，我相信中國正在盡最大的努力去使本港的制度保持完整，但亦必須顧及本身的主權和憲法權利。我們會就基本法的法律釋義問題以至其所載的政策進行辯論，而且，那些認爲基本法草案太過着重中國主權的人現在就應坦率直言，這樣做當然十分正確，但期望中國給予香港事實上的獨立是不切實際的。

如果我繼續說下去，那麼單是談憲制原則也會佔去一至兩章的篇幅，所以，還是讓我切實談談我所屬的功能組別商界代表香港總商會屬下辛勤工作的小組成員所提出的幾點意見。

雖然中文將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語文，但有人已要求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承認英語爲第二法定語文。爲使這項建議具有法律效力，必須修訂基本法草案第九條，同時或許須要作出其他立法上的修訂。倘在釋義方面出現分歧，則以中文本的條文爲準。

香港在國際貿易中取得今天的地位和成就，與本港在外貿及本地商業活動以至政府內部採用英語，有著莫大的關係，這正是有目共睹的事實。基本法如能承認這項重要的事實，當可保證香港的英語訓練及發展得以持續下去，亦會鼓勵港人維持運用兩種語言的原則。我認爲對香港社會來說，英語仍將較普通話爲重要。

基本法草案包含太多以法律用語寫成的政策指引，而這些指引與實在的法律定義是格格不入的。政策是靈活的，它必須能夠因應情況的轉變加以變通。李後先生和魯平先生最近訪港期間，曾經耐心聽取代表本港各階層的多位人士的意見，而各界人士都有一個共同的見解，就是法律與政策應分開處理。因此，我建議將基本法草案中有關政策指引的條文抽出，載入毋須具備確實法律效力的附件內。在討論下一事項之前，我要調一點，就是本港所有市民都明白而且感激有關方面將此等政策指引寫入基本法的明顯用意。

確保基本法清楚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有權擁有、調整、運用及享受其稅制的成果，是確有必要的。爲此，我建議將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八條合而爲一，並以第一百零八條放在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之前。第一百零七條實際上是一項政策指引，在本港的情況下不可能獲得法律地位，除非是訂明實際稅率的幅度，但這是不可能的。不過，第一百零七條亦是用意良佳，而且會是一項良好的政策指引。

第一百二十及第一百二十一條的目的，是確保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出口配額及優惠安排各自保持獨立。這點必須得到其他有關方面的同意，並須與它們進行談判。我很高興知道香港政府已充份察覺到這個需要，並且正透過中英聯合聯絡小組採取適當的步驟。

然而，我想請各位議員注意第一百二十一條中一個草擬上的錯誤。基本法草案授權特別行政區可簽發產地來源證，但不包括外地（包括中國）的產地來源證，而後者對香港這個龐大及日益擴展的轉口市場來說，實在是需要的。事實上，雖然本港政府沒有爲經由香港轉口的貨品簽發產地來源證，但實際上，獲本港政府批准簽發產地來源證的其他組織每月均簽發成千上萬份這些來源

證。這些來源證像所有其他簽證一般，均是在本港獨有的簽證制度下，按照同樣的法律及審查程序而簽發的。我認爲，香港政府能爲維持整個制度的完整負起主要責任，對本港經濟前景是相當重要的。本港產品的產地來源證，應該是指產品來自香港，而非如某些人士所建議一般，是指來自「中國香港」，因爲這樣可能會使人感覺混淆。

其他發言的議員已經或將會談及有關國籍這個重要的問題，所以我不打算在此加以贅述。然而，和本港其他各國選民組別相比，我所代表的選民組別更認識到國籍問題所引起的難題及不合常理的現象。這些難題和現象可能會使本港在有效地利用市民的才智和技能方面受到若干限制。從各方面來說，香港都是一個國際都市，它能否繼續取得卓越的成就，全賴有關方面盡可能對本港市民所享有的下述權利作最廣義的詮釋：在本港居留、從事各行各業、參與社會各方面的發展，以及協助本港建立政績良好的政府。香港有很多不同國籍的少數人士，他們的祖先往往早在3至4個世代前已在本港發展。有關當局必須繼續使他們相信，香港仍需借助他們的才幹，並會保障他們應該享有的人權。香港是一個華洋雜處的社會，而本港的經濟動力，向來是建基於本港市民的共同利益之上。因此，基本法有關國籍的條文應顧及這種不容否定的情況。

主席先生，以上所述是我所代表的選民組別對基本法草案的初步觀察所得，在日後繼續研究草案時會陸續提出其他意見。舉例來說，我們將會審慎研究第四章，即主要與政制事宜有關的條文，而作爲商界團體，我們目前關注的首要事項當然是有關經濟的條文。

在結束陳辭之前，我謹再請各位注意，大家實在不應斷章取義地爭辯法律方面的問題。若能避免斷章取義，才可清楚看到中國的宗旨及政策，是使香港及世界各地確信中國會切實履行承諾，把「一國兩制」的構思付諸實行。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許賢發議員致詞：主席先生，眾所週知，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是在中、港兩地出現嚴重隔閡和信心問題的情況下草擬，所以草案條文難免有意義含糊和協調各方面利益衝突的困難。因此，我們不能單從各章條文的字面意義，來決定是否接納這份草案；反而要從草案的整體精神及妥協原則，衡量它是否已顧全社會整體的利益。

縱觀整份草案，本人認爲起草委員會可能過份針對中港的信心問題，和體現中國行使香港的主權，而令「中央與香港特區關係」、「政治體制」和「基本法的解釋和修改」方面的條文，明顯偏重「一國」的維護，而忽略保持「兩制」不同、互不從屬的重要性。不要忘記「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是中國在九七年後管治香港的方針政策，也是中國政府對香港人的承諾，破壞了這個最高原則，對雙方都沒有好處。

本人認爲，要使這份屬於未來香港特區的小憲法獲得中國「人大」和香港人接納，首要的工作就是撤除中國政府對香港人會反抗中國行使主權的戒心（而事實上，在香港攪獨立是沒有市場的）；同時又消除香港人對中國政府切實履行諾言的疑慮。若非如此，兩地的起草委員難免經常以處處防範的心態，面對今後的草擬及修訂工作，這肯定不是我們之福。

我們知道，香港人在基本法的制訂過程中，是處於被動位置。所以，擺在眼前的急務，就是中國政府先拿出誠意，在「中央與香港特區關係」，和「基本法解釋及修訂」的兩章條文中，作出修改，目的就是在國防及外交以外的終審權和解釋權方面，提高香港特區司法機關的獨立地位。其次就是在國防及外交以外的立法程序上，提升特區立法機關的權力及地位，目的就是保證特區政府不輕易受中國政府干預，藉此增加港人對將來「高度自治」的信心。現時的草案條文，一方面既削弱司法及立法機關的地位和權力，另一方面又在未有產生方法之前，加了行政長官的權力。這個一面倒的形勢是很難令一直維護公平及法理原則的人信服。本人認爲，即使有健全的法制，也需要一個民主、開明的政府配合。所以港人應在這兩方面努力爭取，不應輕易妥協。

主席先生，草案另一個備受抨擊的整體表現，就是各章節條文中出現風格不一、輕重不勻的情況；尤其明顯的對比，就是第五章和第六章。假如條文內容的詳、簡程度，可反映香港人信任中

國政府的強弱，以及爭取寫在基本法內的力量，則在草委會及諮委會內擁有較多聲勢的工商界及專業人士，是較為缺乏信心保障的一群；儘管兩地的經濟活動，令他們比一般市民有更多接觸中國政府的機會。可惜，經濟條文寫得太詳細，反而成爲將來特區政府以財政政策靈活運用社會資源的束縛。

雖然，工商界對香港前途的特別敏感和憂慮是可以理解的；但對於爲恐防香港會成爲「福利社會」而制訂第一百零五條的動機，本人就感到遺憾和不安。無疑，社工界過去多年一直要求政府增加對社會福利及服務的撥款；但目標亦只限於滿足輪候人士的需要，以及改善多年沒有檢討過的服務質素。事實上，社工界向來清楚知道，香港的福利政策就是援助最不能自助的人，故此不單沒有要求政府在財政承擔上，作出與「福利國家」同等的開支比率；更因顧全社會整體的利益，而經常忍受不理想的工作條件和服務質素。工商界人士及起草委員會又何需對這項屬於「社會的再投資」的工作處處防範？本人認爲，第一百零五條三款條文應予以刪除，因爲每年的社會福利及服務的開支，都是有實際的需要，不能隨意削減或取消，現時就以憲法規定特區政府的財政政策，必然會妨礙特區政府調配社會資源解決問題的靈活性。

主席先生，此外，第一百五十二及一百五十四條文是有相關的意義。前者是涉及政府對志願機構的資助政策；後者是關於提供服務的機構自主權。兩者表面看來是相對的；但其實可併行不悖。本人認爲，現時的資助政策應予保留，因爲這是政府的責任；但基本法應規定特區政府不能透過資助政策損害志願機構的自主權，資助政策只應發揮資源有效分配的作用，免致服務大量重複。

另一方面，第六章的條文既混亂而又沒有統一的寫法，本人認爲有需要將教育、勞工及社會服務的條文，歸納爲「社會服務」，獨立寫成一章，另一章則包攬科學、文化、體育及宗教的條文。此舉的目的，就是將性質相近的政策性條文集中處理，以便達致一個較統一的寫法。本人認爲第六章部份政策性條文是沒有需要或重複的，如第一百五十二條「原在香港各資助機構任職的人員均可根據原有制度繼續受聘」可予以刪除。

總括而言，基本法既涉及中港之間和本港內部各階層的利益，便不能單從本身所屬的階層利益爭取最大的保障。作爲社會服務界功能組別在本局的代表，本人希望市民在研究及討論草案時，能夠以香港整體的利益爲基礎，切勿因小失大。最後本人想補充一點，就是三個社會服務界及社工界的團體，現正就基本法條文各自徵詢會員的意見，稍後會透過諮委會向草委會作詳細的反映。無論他們的意見是怎樣，本人都十分尊重。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詞，支持動議。

李柱銘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中英聯合聲明在一九八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公布的時候，香港市民普遍表示歡迎，因爲基於「一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等原則，香港看來會有一個光明的前景。同時，英國政府亦答應在一九九七年之前在本港實施民主政制，使港人邁向自治。

隨之而來的是一個蜜月年。在這年內，移民數字下降，至八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許家屯先生首次召開記者招待會，暗指英國政府不按照聯合聲明辦事，接着便發生一連串事件，令香港人覺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會爲了本身的利益而干預香港的內政；而英國政府亦不會徹底執行聯合聲明。

因此，移民的數字開始再度上升，愈來愈多香港人覺得香港在一九九七年之後不會免受中國政府的干預；許多人都不再相信一九九七年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會遵守基本法。

本年四月底基本法草稿發表後，不少團體和個人已就基本法內多項條文提出批評，更多人已決定離開香港。我們可否改善這個情況？可否恢復香港人的信心？我覺得是可以的，但這不會是容易的工作。中英政府必須在這方面合作以謀求對策；而且必須立即著手。中國領導人輕率地再三堅稱今年不可引進直選，已足以使很多人失去信心。這是違反中英聯合聲明的規定，聯合聲明規定英國政府負責管治香港直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然而，從中國方面來看，這是成功的，因

為英國政府終於屈服在其壓力下，背棄先前答允在今年引進直選的諾言。但代價是什麼呢？是移民潮高漲；如果不阻止的話，可能很快便會變成巨浪，令香港的經濟和繁榮在一九九七年之前便遭摧毀。倘若香港的中層管理人員，例如銀行家、經理、專業人士和富於經驗的秘書相繼大批離港，香港的蓬勃經濟是不能持續下去的。

中國的領導人及其在香港的代表均盡了很大努力，希望可引起香港人對辯論或討論基本法條文的興趣，但可惜直至目前為止，他們是白費了心機。根據昨天南華早報的報導，「只有 6 個人參加六月二十五日有關中央與香港特區政府關係的會議，其中只有兩個人發言；而上週末在討論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時，30 人中只有 5 個人發言。」該報導又謂，基本法諮詢委員會的執委會將於本星期六召開會議，研究「加強諮詢工作的方法」。

其實，要知道為何香港人對基本法草稿那麼冷淡並不困難，他們只需要為人提醒他們本身及其在港的主要代言人在過去數月來就諮詢工作所說過的話，便知原因所在了。他們只須反問自己可否真的期望港人對他們有信心，或對所提意見得到重視一事抱有任何希望。

此外，很多港人認為去年政制發展檢討中，民意沒有得到尊重。雖然民意支持今年直選，但發表白皮書時，港府還是決定直選不在今年實行，所以市民完全不相信如此大力反對今年直選的中國領導人今次會聽取民意。因此，我覺得基本法諮詢委員會的執行委員會首先要做的，是重建其中立形象，使市民對其恢復信心。除非可說服市民相信他們所提的意見會受到尊重，否則，他們對基本法的冷淡態度是會持續下去的。

一般評論

主席先生，有許多人同意我的說法，基本法草案的條文大多是好的，亦可真正反映出聯合聲明的條文。但我必須急於補充一點，我們並非在批閱試卷，因為如果一份試卷有 75 分已是很好的了。由於我們現在處理的是將來香港特別行政區會應用的一套小型憲法，即使不當的條文只有一條，亦足以令全盤計劃難以實行。我恐怕這份草案內正有若干此類條文。

我對於基本法主要的批評是，它在許多方面都未能達到聯合聲明所作的承諾，特別是它不能給予將來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所承諾的高度自治權。首先，關於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區的憲法關係方面，中央人民政府顯然希望對香港特別行政區保留相當牢固的控制，而這是違反聯合聲明的。第二點，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結構，雖然這方面的若干條文仍提供多項選擇，但我絕對有理由相信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的大部分委員並不喜歡民主政制。在這裏我要提醒各位議員聯合聲明附件一的兩句說話：「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由選舉產生。行政機關必須遵守法律，對立法機關負責。」主席先生，我們理解到這兩句說話是指港人可選出代表入立法機關，而透過這個選舉出來的立法機關，港人可確保其政府對其負責；簡言之，即是民主政體。但現在基本法草稿令我們害怕港人將來不能夠享有高度的自治權去單獨治理香港，而將來的香港特區政府只不過是一個傀儡政府。

憲法的聯繫

聯合聲明對於高度自治權這點說得十分清楚：「除外交和國防事務屬中央人民政府管理外，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高度的自治權」。

顯然，除了國防和外交事務及聯合聲明內若干十分特殊的條文（即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的職位，例如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以及將法例向全國人大常委會報告以作紀錄等等）外，香港特別行政區在所有其他方面均可享有高度自治權。

但有關方面並未遵守這個承諾，因為基本法草案內有多項條款，均致力於為中央人民政府保留更多權力，超乎聯合聲明的立意：

第十七條：規定中國的法律可適用於香港特區，包括「有關體現國家統一和領土完整的法律」。

第十八條：限制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審判權，規定不能審理「中央人民政府的行政行為的案件」；及

第一百六十九條：其實是解除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解釋基本法內若干條文的權力，包括「其他屬於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務」。

主席先生，我覺得這些條款顯然違反了聯合聲明，因為它們包括國防及外交事務以外的事項。

第十八及一百六十九條

主席先生，因此我很高興憲制發展小組已就一些具爭議性的條款，包括第十八及一百六十九條，達成共識。我的任務是將該小組對這兩條條款的意見表達出來。

首先，我要略述一些歷史背景資料，這或許對各位議員有些幫助。

有一段很長時間，基本法起草委員會轄下的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係專題小組的內地成員，均希望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解釋基本法的審判權，祇限於有關特區政府自治範圍內事務的條款。這種構思受到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某些香港成員的強烈反對。最後，有關方面決定給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無限制的審判權去解釋基本法，但在第四章的另一條款中，卻限制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審判權，規定目前香港法院在審判權方面所受到的限制在九七年後仍然有效。因此，第一百六十九條是關於基本法的解釋權，而第十八條則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審判權。

第十八條

這條款的首兩段沒有可反對之處，現引述如下：

「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除繼續保持香港原有法律原則對法院審判權所作的限制外，對所有的案件均有審判權。」

第3段則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對屬於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國防、外交事務和中央人民政府的行政行為的案件無管轄權。」

這種構思是不能接受的。因為雖然在普通法下，目前仍然有某些案件是法院不能審理的，但這種建議令到不能審理的範圍較目前的更為廣泛。以下是現時在香港法院審判權範圍以外的若干事項：

(a) 特權——法院不可以根據是非曲直覆檢認可特權的行使，這個特權由統治者行使，理論上可不受任何限制，例如解散立法機關、委任總督及其他政府官員、指揮軍隊、撤回起訴的權力（這樣可終止一宗刑事案的起訴）和赦免或減除刑罰的權力。但是即使在這些特權方面，法院仍然可以裁決這個特權是否存在，或某個公共機關或官員是否可以代表皇室行使這個特權，或行使這特權會否令皇室負起補償受損失市民的責任。

(b) 對外事務——處理對外關係牽涉到行使特權。在外交事務方面，皇室處理它與其他國家或子民的關係時在政策上所作的若干特權行為，稱為「國家行為」，這些行為不得受法院質疑、管制或干預；簽署或履行一些條約和宣戰，就是國家行為的一些例子。但是正如其他特權行為一樣，法院仍可裁定某項行為是否國家行為，或某機關或官員是否有權行使這個特權。如果國家的行為使該國的市民蒙受損失，則須給予賠償，但如果受害的一方是該國管轄範圍以外的外國人，則不能獲得賠償。

還有一些事務稱為「國家的事實」，例如某國在某一日期是否和另一國開戰等等。關於國家的事實方面，可憑特定的方法加以證明，就是透過行政部門簽發對法院有約束力的證明書。

主席先生，我並非要列舉所有例子，因為現時還有其他不應受香港法院審理的特權及事務，而普通法對該等特權及事務已有明確規定。由於普通法正不斷發展，將該等普通法的法則編成法典既困難又不合乎需要。

從以上分析，可見雖然若干不應受法院審理的事務確屬國防及外交事務的範圍，但並非每一宗關乎國防或外交事務的案件現時都在香港法院的審判權之外。換言之，本條款試圖限制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審判權，實與目前的情況背道而馳，亦違背了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各委員的共同目標；一直以來，各委員的共同目標就是目前香港法院可審理的案件，在一九九七年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院亦可審理。

本條款亦將「有關中央人民政府的行政行為的案件」摒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審判權以外。因此，在一九九七年後，未來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將不能就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對他所作的民事不法行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院提出訴訟。有關的基本原理在於香港法例第 300 章官方訴訟條例；根據該條例的規定，任何人士若因香港政府所作的民事不法行為而蒙受損失，可在香港對政府提出訴訟，但卻不能就英國政府的官員或代理人的任何行為、疏忽或玩忽職守，而在香港對英國政府提出訴訟。在這類事件中，受害的一方須在英國的法院向英國政府提出訴訟。但這比擬並不恰當，因為英國的法制與本港的法制幾乎完全一樣，司法程序亦相似。因此，即使一名受害的香港市民需要在英國的法院提出訴訟，他除了須在英國採取法律行動外，並不會處於顯著的不利地位。但根據第十八條的規定，倘若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作出民事不法行為，而這種不法行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院不能根據所適用的法例獲得糾正，則受害的一方將會處於下列不利地位：

- (a) 根本就不清楚究竟香港居民可否在中國大陸的最高人民法院對中央人民政府提出訴訟；
- (b) 就算可以提出訴訟，他可否行使法定權利尚屬疑問，因為這些權利僅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承認但卻未得到中國大陸承認；
- (c) 中國大陸的法律程序跟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程序完全不同；
- (d) 雖然現在中國人民在理論上似乎可以在中國大陸多個法院對某些政府部門提出某類訴訟，但至少可以這樣說，事後的法律補償辦法和程序並不明確；
- (e) 眾所週知，在中國大陸，受害的人民難以對國家機關、半國家機關或黨的幹部採取行動而獲得有效的平反，因為所有法官都受中國共產黨所控制，若有疑問，他們都會接受中國共產黨的意見，然後才作出宣判。

基於上述理由，實際上我們現在並非比較兩個一模一樣的制度。

主席先生，現在讓我說明本條款實際上如何起作用。如果有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為了中央人民政府的緣故而被捕，理由是他涉嫌作間諜，他的妻子因而請律師向最高法院原訟庭申請人身保護令，以便他在法院獲得當局依法處理。但根據第十八條的規定，法院無權處理這宗案件，因為這是「中央人民政府的行政行為」。這個簡單的例子說明了，除非第十八條獲得修訂，否則基本法草案第三章中有關公民權利的所有條文都會形同虛設。

在這種情況下，我很高興小組的成員已就本條款達致共識。我們一致接受本條款的第一段，亦認為第二段本身是可以接受的，但我們覺得這一段跟第三段和第四段可能互有抵觸。我們認為「中央人民政府的行政行為」一詞含糊不清，希望能予以明確界定；我們亦同意，目前香港市民可以在法院向香港政府提出訴訟的制度應予保留。最後，我們認為應由法院決定某行為是否屬國家行為；關於國家事實方面，法院若感到懷疑，應可酌情要求行政當局發出證明書；但若事態明朗，法院則毋須這樣做。

我認為若要採納這些意見，可將第十八條修訂如下：

「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除繼續保持香港原有法律制度與原則對法院審判權所作的限制外，對所有的案件均有審判權。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中，如遇有涉及外交事務和國防的問題，應根據普通法的原則及判例，徵詢行政長官的意見。行政長官就該等問題發出的證明文件對法院有約束力。

行政長官在發出上述證明文件前，須取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或國務院的證明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處理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機構、國家權力機關（包括第二章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一條所述者）或其人員的案件時所依據的規例，以及有關機構、國家權力機關和人員給予賠償的規例，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例加以規定。」

第一百六十九條

憲制發展小組的成員接受這條款的首兩段與第三段的首句，但並不同意該段的其餘部分，因為該部分實際上規定，如果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所審理的案件涉及基本法中關於「國防、外交〔或〕其他屬於中央人民政府管理事務」的條款的解釋，則法院不得解釋該條款，而必須將案件押後，並將問題轉交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然後案件將恢復聆訊，但法官必須依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有關條款的解釋去作出裁決。

出現這個完全不能接受的方案的原因，是內地的草委恐怕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解釋關於「國防和外交〔或〕其他屬於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務」的條款時，「可能會出錯」，而令中央人民政府尷尬。例如，當涉及一些外交事務，而可能影響到與友好國家的良好關係時，這尷尬情況可能不能挽回，因為終審權已交予香港特區。

主席先生，這問題可分兩方面來看。首先，我們的立法機關無權解釋法律，但人大常委會便不同，它有權，還實際上是受命於中國憲法去解釋中國所有的法律。其次，雖然最高人民法院亦有權解釋中國所有的法律，但中國所有的法官均受中國共產黨的影響，經常聽取黨的意見。因此，中國法院所作出的決定甚少是黨或中央人民政府所不能接受的。內地的草委因而不想給太大的基本法解釋權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尤其鑑於聯合聲明已將終審權賦予香港特別行政區。但這是由於他們不能接受或不了解司法獨立的重要性。即使終審法院設在北京而不設在香港，只要該法院的法官真正獨立不倚，黨及中央人民政府仍會對他們所作的一些判決不能接受。由於中國聲言要維持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司法獨立，香港特別行政區獲賦予終審權實不能成為限制其法院解釋基本法權的理由。

至於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對案件作出終局判決」前，將任何「關於國防、外交〔或〕其他屬於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務」的基本法條款的解釋權轉交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條文，實企圖跟隨英國法院在解釋歐洲經濟共同體條約方面的做法。因為在英國，上議院對涉及解釋歐洲經濟共同體條約的案件作出終局判決前，必須將有關問題提請歐洲經濟共同體法院解釋。但初級法院的做法便完全不同，我若將與所有英國法院（上議院除外）有關的一些法律原則列舉出來，或會對各議員有所幫助，因為這些原則均未獲考慮：

- (a) 法院可全權決定是否將解釋法律的問題轉介；
- (b) 法院不會將該項問題轉介，除非認為確有此需要以便作出判決；
- (c) 法院在決定是否將問題轉介時，會考慮多項問題，包括延誤，開支及對審訊方面的影響；
- (d) 至於所轉介的問題，就其而作出的決定必須對英國法院所審訊的該宗案件有決定性效力；
- (e) 如果歐洲法院在過往的案件中已對同一問題作出決定，則該問題毋須再轉介歐洲法院，故不予轉介；
- (f) 如果該問題相當清楚而並無疑點，則同樣毋須轉介，故不予轉介；及
- (g) 法院只在所有重要事實均已確定後才考慮應否將該問題轉介歐洲法院。

主席先生，此外，歐洲共同體法院是一個獨立的司法機關，由歐洲經濟共同體各成員國富於經驗的著名法官組成。解釋的過程由司法程序規限，容許與訟各方代表向歐洲法院陳詞。因此，這轉介程序並無侵犯英國法院的司法獨立。然而，人大常委會是立法機關的一部分，而負責在常委會解釋基本法前向其提供意見的基本法委員會，其組織與運作方法並非明確界定。基於這些理由，將我們的問題與英國法院轉介問題往歐洲法院的程序來比較，實非恰當。

我因此慶幸小組成員已在這條款上達致共識。我們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應有權解釋基本法所有的條款。我們承認人大常委會有憲法權力和責任去解釋基本法，但我們認為常委會應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案時可解釋香港特別行政區自主權範圍內的基本法條款，而且此種授權不得改變。至於其他不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自主權範圍內的條款，我們認為人大常委會如認為恰當，可作出解釋，但其解釋如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對同一條款的解釋有抵觸，則不應影響以往所有已裁定的案件的結果。

主席先生，我認為將該條款作如下修訂可反映出議員的意見：

「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可對本法所有條文作出解釋。

至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自主權範圍內的條文，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須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案時對有關條文作出解釋，而且此種授權不得改變。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如對本法一項不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自主權範圍內的條文作出解釋，則特別行政區法院引用該條文時，應沿用常務委員會的解釋。不過，現正審理中的案件及已作出判決的案件則不受影響。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本法作出解釋前，應徵詢其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的意見。」

本法的第三、四、五、六及十章內的條文是，（或被視為）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自主範圍內，至於本法其他各章的條文是否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自主範圍內，則可由特別行政區法院或人大常委會決定。常委會將先徵詢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的意見，然後才作出決定，而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將是最終的決定。

政治體制

主席先生，我想簡略談談基本法內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制的某些條文。我第一句評語是：該草案要延續目前權力集中於總督一人身上的殖民地政制，行政機關亦獲得很大的權力，但立法機關的權力則不足，不能對行政機關提供所需的制衡。

此外，有關行政長官的選舉和立法機關的組織雖有多個方案可供採用，但亦有很多建議主張成立所謂「大選團」以選出行政長官及立法機關的大部分成員。

此建議是源自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內若干較保守的成員，即「81人集團」的意見。他們建議約由600名來自本港各界的人士組成一個選舉團，但卻沒有解釋在大選舉團內，那些組織有資格可作代表，亦沒有指出誰人可決定那些組織可列入。他們只說在大選舉團內，不同的團體或組織按照本身的內部程序（實質內容亦無說明），並透過民主方式，選出他們的代表。這種含糊不清的建議令人懷疑他們提出建議的態度是否認真。

根據81人集團所編印的小冊子，我們可見大選團的代表主要來自工商界，即使根據最保守的估計，最低限度大部分成員均來自上述行業。因此，由大選團選出來出任行政長官的人肯定會維護工商界的利益，而又毋須向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其他市民負責。如該行政長官有意連任，便須向工商界作出承諾，以確保繼續得到這些人士的支持，但這些承諾卻未必能夠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整體的最佳利益。

因此，我認為這個制度會產生不良的政治經濟勢力聯盟，並會為一小撮人士帶來互利交易，因而腐蝕我們的社會。再者，如果工商界的某組人士可以駕馭其他組的人士，則後者便會首當其衝，因為前者可能濫用權力，謀取自身的財政利益，令其他人士，尤其是同業者蒙受損失。根據經驗，我們知道當經濟政治兩種勢力合而為一時，往往會產生壟斷及特權的現象，因而使我們極為珍惜的人自由開放市場經濟遭受打擊。

至於立法機關，81人集團建議25%的議席應由大選團「選出」。但其實這只是一種委任制度，因選舉結果很容易受到操縱。其實，採用這方法的基本目的是要確保立法機關內有一組人永遠都同意政府的任何建議或政策。有人告訴我，另一個目的是使到主要的官員可「獲選」進入立法機關，以便保留立法局內有官員出任議員的現狀。這清楚顯示建議成立大選團的目的是為了達到一個預定的結果。

不過，為了這些主要官員而採用這樣一個既複雜又不能令人滿意的選舉辦法，實不合理。其實，還有其他更好的辦法，例如我們可用所謂部長制度，即主要官員由當選的立法機關議員提名，然後按照中英聯合聲明的規定，由中央政府委任。第二個辦法是在基本法內列明主要官員可以參加立法局所有會議，但沒有投票權。因此，他們可以代表行政機關回答問題，並就條例草案提出動議。其實，這是跟隨財務委員會的目前做法，即當然的官守議員並無投票權。

主席先生，我想談談功能組別的選舉方法，因為我亦是由此途徑晉身立法局的。這種選舉方法在一九八五年九月第一次採用，是邁向民主化的第一步。自此以後，本港不少人都贊成此辦法。但這個選舉方法亦有很多內在缺點，因為由各個功能組別選出來的人，很可能會將其所屬功能組別的利益放在社會整體利益之上。如果立法機關大部分議員都用這種辦法選出，立法機關便會變成十分鬆散甚至出現分裂，並且會減低政府的效率。

這個選舉辦法不公平之處可從下述一點看出來：香港有很多能幹的人，他們受過良好教育、很聰明，而且對我們蓬勃的經濟作出了很大的貢獻，但他們仍然沒有投票權。這些人有些是銀行經理、有些是大型國際或本地公司的經理、企業家、有經驗的秘書、或專業人士等。其實，目前大量離開香港的就是這些人，因為如果我們不准他們用手投票，他們就會用腳來投票。

因此，我不同意周梁淑怡議員的意見，她認為將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成員應有75%由這個方法選出。本局比較資深的議員當會記得，立法局在一九八五年決定今日的9個功能組別時，曾是多麼困難和完全不合邏輯的。本局議員亦會記得，當我們要求決定在今年九月的選舉中增加那2個功能組別時，決定是多麼難以作出。難以決定的原因是，要我們決定那個功能組別對於我們的社會更重要，根本是引人反感的事；互相比較是令人討厭的。

因此，我絕不認為我們應透過功能組別這條路線來增加席位。這個選舉辦法只不過是向前邁進的第一步，最終目標仍是全部成年人有投票權，投票選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所有的議席。

結論

主席先生，根據我過去三年參與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的經驗，我恐怕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人對聯合聲明內一些主要條文的理解是完全不同的。這些分歧已經在基本法草案裏反映出來；香港很多人，包括本局議員，已表示基本法草案內某些條文是違反聯合聲明的。在此情況下，我希望中國的領導人會同情香港人，甚至能夠像一個懂得體諒和有愛心的父母一樣，作出更多讓步。事實上，我們所求的都是清楚列在聯合聲明內，並不侵犯中國的主權。也許中國領導人可以在主權或民族自尊或根本是放棄家長式或堅持態度面子的問題上，因為我們以身為中國人為榮，而且我們完全支持將香港的主權交回中國，但須根據聯合聲明的條件。

我促請中國政府盡量利用這段諮詢期，鼓勵香港人就其前途問題發言，並且對這份我認為不完善的基本法草案初稿作出必需的修訂。因為假如港人的意見獲得考慮，而基本法草案亦得到滿意的修訂，那麼信心便會慢慢重回香港。但如果草案並無令人滿意的修訂，那麼可以肯定的一點是：更多人會在一九九七年基本法生效之前離開香港。

正如某些議員昨天所說，中國領導人能夠就基本法草案初稿進行廣泛的諮詢，實是非常好而又值得稱許的事。雖然有這樣開放的態度，但如果最後成果不是香港大部分市民所能接受的，則誠屬憾事。

主席先生，雖然我是基本法草委的一員，但我不能向港人保證說在一九九七年後，基本法的條文會照足實施，而且按照我們所理解的方式實施，因為我們還要等著瞧。但有一事我卻知道：如

果我們現時在文字上都弄不妥當，我們可肯定「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等政策一定會失敗。因此我完全支持此項動議，而且促請香港所有市民為他們自己及下一代發表意見。

主席先生，現在可能是香港人前途最重要的時刻。歷史學家回顧這段時期時會說：

「那是最好的時代，
是最壞的時代，
是智慧的年代，
是愚蠢的年代，
是充滿信念的紀元，
是充滿懷疑的紀元，
是光明的季節，
是黑暗的季節，
是充滿希望的春天，
是最無望的冬天，
我們甚麼都有，
我們甚麼都沒有，
我們全都直上天堂，
我們全都直往另一條路去。」

（這是狄更斯在《雙城記》所寫的一段話。）

事情將會如何？選擇在乎我們！

李汝大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基本法現在發表者乃徵求意見稿。收集意見應持客觀態度，一些諮詢委員甚至中國官員調港英現制架構不宜討論，如此態度實在狹隘。既然徵求意見大可歡迎任何人討論，接納與否決定在我。譬如我管教兒子不善，鄰居給予意見可行者，為何不予考慮，不必視為干涉家事。徵求意見稿發表後，香港及英國政府人員從未公開評論基本法。回憶去年綠皮書政制檢討，一些中方領導人及在港機構成員的說話與行為被香港人視為干預，影響檢討的客觀性。現在內地起草委員來港，邀請立法局和區議員會見亦強調私人身份，香港具有私人身份者有五百餘萬，何不一一邀請？

香港前途會談時，中方一些領導人說：「英國人做到的，中國人也能做到。」英國人管治香港百餘年，確實建立一些良好的基礎，而中國亦同意保留現狀五十年不變，當然對英國人的管治成績作某些程度的接受。其實是否英國人有超人的力量，在香港達致今日的成就？我認為不是，今日的成就不是由於英國人有甚麼過人的能力，而是英國一些良好制度在香港實施，而達致今日的成績。而且這些制度並非英國獨有，在國際上亦有不少其他地方採用。我在香港居住將40年，已更換了6位總督，對於管治效果毫無影響，證明本港的制度運作成功，沒有人治的成份。反觀中國情況，自古至今都是「人治」政府，更換領導人必然引致一些衝擊。部份香港人對前途存在憂慮，甚至對中國產生恐懼，主要基於體會「人治」與「制度」的差異。而本港現存制度的運作，最成功者為法治，三權（行政、立法、司法）關係與自由。我參加今日的辯論，亦以此三項為主題。

聯合聲明規定特別行政區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中央人民代表大會保留基本法的解釋權使人憂慮，因為現在香港立法局有立法權，也沒有法律解釋權，解釋權由法庭擁有，確保司法獨立。基本法規定某些案件在法庭終審前會由行政長官取得人大方面的解釋證書，交予法庭，然後進行終審，此乃行政干預司法，何來獨立司法權？而香港享有終審權亦受中央的干預，損及其完整性。聯合聲明有清楚提到普通法在九七年後仍繼續應用，而根據普通法制度，立法機關所通過的所有法律均只能由法院獨自解釋，不論是行政機關抑或立法機關，均無權解釋法律。但在中國內地，情況則完全不同，作為立法機關的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人大）和其常務委員會有權解釋全中國的法律，包括中國國家憲法，因此第十六條賦予人大常委會的權力對普通法制度來說是不適用的。將這兩種制度糾纏起來會對將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整體法律制度

構成危機。因此，我同意仿效美國最高法院解釋美國憲法的做法，將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所通過的法律是否合憲的決定權，交給未來特別行政區的終審法院。

至於三權關係，則以立法機關的監察功能至為重要。聯合聲明說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權屬於立法機關，行政機關要向立法機關負責。然而徵求意見稿裏卻發現立法機關的「立法權」和「監察權」都不足，處處受到制肘。

在提出法律草案上，凡涉及政府政策和公共開支的，立法機關成員都不能夠提出，而法律通過，還要行政長官簽署才能生效。行政長官可以不簽署，立法機關如果堅持要再通過便可能被解散。立法機關如果不通過政府提出的財政預算案和「重要法案」，也可能被解散。到法律通過了，人大常委會如果不滿意，認為和基本法有出入，還可以撤銷或發回重議。在一些中央認為涉及國防、外交和維護國家統一、領土完整的事情上，人大常委會可以指令立法機關立法或直接替香港立法。並且，立法機關沒有權力調查行政機關的行為，沒有權力傳召官員作證，沒有權力彈劾主要官員，而新增加的彈劾行政長官的權力也太狹窄，要運用亦非常困難。再者，第六十四條對行政機關須向立法機關「負責」所下的定義也過份狹窄，僅限於執行法律、作施政報告、接受質詢和評審公共開支。因此，我同意立法機關必須有真正的、充份的立法權和監察行政機關，使行政機關向其負責的權力，包括調查權和彈劾權。

有關自由和權利方面，基本法徵求意見稿第二十五條規定香港永久居民享有選舉權和被選權，而產生行政首長和立法機關的某些方案，例如採用大選舉團，乃是褫奪了香港人的選舉權。將來決定選擇何種方案，應該考慮這一要點。至於自由應以言論及信仰（宗教）最為敏感。基本法提及宗教院校、課程、福利機構和社會服務，這些只是外表形式；即使本港宗教團體與內地宗教團體互不隸屬，互不干涉亦未足夠，必須依法規定外地教會委派香港牧職（例如主教）和神職人員的權力。而基本法第二十二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應以法律禁止任何破壞國家統一和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的行為」，亦使宗教界恐懼，過往不少神職人員在中國大陸遭受監禁，亦引用相同條文。我認為基本法第一條已規定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份」，第二十二條沒有必要，應予刪除，藉以減卻香港人的憂慮。

自由和平等是人權兩個主要項目，基本法談及自由的條文頗多（例如第二十六條、二十七條、一百四十四條、一百五十一條等）。但是對於本港約 10 多萬非華裔的少數居民是否享有平等權益，卻缺乏具體保障。基本法調國家主權，這些少數居民或者未能認同中華民族和文化，然而他們不少歷代居港，建立事業，貢獻社會。經過 1981 年英國國籍法及 1986 年的樞密院國籍令，這些少數居民在香港淪為無國籍人民，蒙受「有家有業，而不知有國」的痛苦。基本法較為注重居港的中國公民，忽略少數民族的合理平等待遇，今後討論和修訂宜加注意。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廖烈科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是關係到一九九七年後香港政治前途、經濟繁榮、社會安定的歷史性文件，所有香港人都應加以瞭解、討論及發表意見。本局能夠辯論草案意見稿，實在是反映了本局議員關注香港前途的決心。事實上自從「中英聯合聲明」簽署之後，兩局議員一直都嘗試以各樣的方式，為全港市民爭取最大的利益。有時候，這些努力往往要經過一番曲折的過程，才能達致目的。例如本局對基本法的意見，便需要經過整理後，透過外交途徑，才能轉達予中方。雖然其中不免稍為間接，但本局仍然決定進行辯論，一方面是盡了我們作為立法局議員的言責，另一方面希望藉此喚起全港市民對此項有關前途的切身問題加以關注，從而進行熱烈討論，讓香港人一起承擔香港未來的發展與希望。

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共分 10 章，172 條，內容包羅甚廣，我僅就其中較為重要的數點表達意見：

從整體來看，基本法條文可以說是努力謀求符合「中英聯合聲明」的主要精神，即是保證香港政治安定、社會繁榮、50 年不變這些大前提、大原則。另外亦要同時實現一國兩制這個史無前例

的構思。所以基本法的制定，是要經常平衡如何體現中國主權，卻又使香港有高度自治。換句話說，如何平衡「一國」與「兩制」乃是基本法關鍵之所在。綜觀全本意見稿，對中國主權十分重視與強調，以致相形之下，在一些條文的細節上，使人覺得香港人不被充份重視，因此便使香港人對基本法的信心，有所影響。

例如在考慮中央與地區關係的問題時，我相信大多數人均會同意中央與地區關係的大原則，就是「除外交與國防外，香港特別行政區可享有高度自治權」，所以中央應對地區信任，肯下放權力，而地區亦應尊重中央主權。這種互相尊重，彼此信任的態度，才是良好的中央與地區關係的真正基礎，否則縱使基本法寫得更加詳盡，亦無補於事。故此一些會引起重大疑慮的條文，例如極具爭議性的第二十二條，實應考慮予以修改或刪除。香港人對於「破壞國家統一」、「顛覆中央」等罪名，一向沒有多大了解，如今突然寫進基本法中，又無加上任何的解釋與定義，只會徒然增加港人的不安。

再者，「中英聯合聲明」所強調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應享有高度自治權」這一條文的著重點，在意見稿反而被忽略，更使我們產生極大的憂慮，懷疑中央是否除國防與外交，還要干預香港的其他事務。同時有關終審權的問題，亦是極富爭論性，現時已引起法律界人士的討論，此處毋須加以重複。我謹希望將來基本法最後定稿時，能考慮到中央與地區關係的平衡原則，解除港人對上述問題的疑慮與不安。

在有關居民的權利與義務方面，很多人都十分關心「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定義問題。按照目前的意見稿，只有香港的永久居民才能有選舉或被選的權利，並且還只有那些永久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才能擔當在第一百條所列明的高級公務員的職位。

香港能有今天的巨大成就，除本身居民的勤奮努力之外，更有賴我們的國際聯繫與資源，使香港的經濟，能與其他地區互爭一日長短。近年來的移民熱潮已使部份港人擁有雙重國籍，這些持有外國護照的香港人能否在將來的特別行政區中展其所長，貢獻社會，這將是影響重大的問題之一。現時在本港的外籍人士及許多擁有雙重國籍的香港居民，如果一旦感到未來的特別行政區會對他們的發展有某種程度上的限制，因而離開香港，另謀發展，這將會是香港的一大損失，亦對本港的安定繁榮有所影響，所以我極盼望基本法在界定「香港居民」的定義時，能充分考慮本港的特殊情況，而作出權宜與適當的安排，或許因此我們可以再次吸引那些已經離開的專業人士回歸本港，把他們的所長，重新貢獻於香港。

有關政治體制的問題，意見稿以附件形式，分別臚列了未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長官、立法會議與首屆政府與議會的產生辦法。其中牽涉了許多不同的方案與提議，引起了不同立場人士之間的激烈爭論。但這些爭論大多只限於報章或其他傳媒，甚少達致廣泛市民的層面，而每個方案所涉及的選舉原則與方法均是十分技術性的問題，一般市民實無法易於了解。展望未來，我僅希望香港的普羅大眾能夠獲得更多機會，充份與深入地瞭解各選舉方案的長短利弊，再透過冷靜與理性的討論，共同協商最適合未來香港的選舉制度。事實上現時意見稿所臚列的方案名單，既不是完整無缺，亦不是互相排斥，相信將來能為大多數人所接納的方案，應該是互補長短的折衷方案，使各方面立場的利益，都能被照顧得到。

最後有關經濟與文教條文的部份，許多人已不約而同地指出：過於具體的政策性條文，實不宜寫進基本法中，以免限制了未來特區政府的靈活性與發展。而其中許多強調保留原有制度的條文，更不應排除可以按着原來制度，作進一步發展的可能。總之，基本法如能在約束上作最少的限制，在發展上留有最大的餘地，便能對本港的未來，產生最好的保證與鼓勵。

以上只是我對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的一些看法，盼望本港市民能對這份重要文件作出更多、更深入的研讀與討論，集思廣益，為我們的前途共同努力。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倪少傑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基本法是根據《中英聯合聲明》擬定的未來香港特別行政區憲法，我認為在分析和評論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時，應該依照以下的準則：

第一，必須符合《中英聯合聲明》的條文和精神，主要包括：高度自治；五十年不變；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司法權和終審權；以及保留原有的法治精神。

第二，條文務必簡明、清楚和切題，並要避免含糊、模稜兩可的字眼，以便將來切實執行。

第三，必須調基本原則，而避免刻板和教條式的政策條文。

第四，必須盡量跟香港現行法律的精神及法律條文的術語互相脗合，趨於一致，以避免理解上的困難和解釋上的爭議。

第五，因為基本法是要保障未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整體社會利益，故此，不必要特別強調某一階層的利益。

主席先生，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給我的第一個印象是條文太多，其中不少是不必要、繁複和累贅的，而且涉及政策的條文比比皆是，流於刻板。在草案的某些章節裏，可以看到林林總總、五花八門各個界別的意見，真正是有求必錄，我想原因可能是起草委員為着要照顧到包括各個界別過去所反映的意見，和恐怕給人一個保留不了現行一切政策的印象，因此不厭其煩地將現行的政策也寫了上去，我認為有不少這一類的條文是可以省卻或簡化的。另一方面，我覺得徵求意見稿過於着重實現主權的問題，以致與「高度自治」的基本原則產生了矛盾。其實，九七年以後中國對香港行使主權，已經是舉世週知的事實，必然會實現，因此，絕無需要太過強調。香港人慣於自由的生活方式，但同時有高度的自制能力和崇尚法治的精神，所以，我認為中國政府實在應該減少一點顧慮，多加一點信任，體現港人治港的精神，使「一國兩制」這個獨特的構思得以成功地實現，成為有歷史意義的世界大事。

高度自治

主席先生，「一國兩制」這個空前的政治理想若要得到實現，未來香港特別行政區必須擁有高度自治的權力。因此，《中英聯合聲明》第三條第二款清楚說明：

「香港特別行政區直轄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除外交和國防事務屬中央人民政府管理外，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高度的自治權。」

我認為這項條文非常重要，因為它清楚界定了未來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治的權力範圍，絕不含糊，因此，基本法內亦必須確認這一點，將這條款原原本本列入，作為總則的一部份。

國籍問題

主席先生，徵求意見稿中，關於「中國籍的人」的定義並不清楚，應該清楚說明，是指持有中國籍護照的人士還是泛指所有中國血裔的人士。我同時認為，為了使香港繼續安定繁榮，九七年前後管理和專業人才流失的問題應該受到重視，因此，基本法應該照顧到安定意欲移民人士的信心，以及鼓勵已經移民的人士返回香港工作。其中一個可行辦法是，對於持有外籍護照回港居留或者工作而仍未有信心作為「中國籍的人」的華裔人士，他們的外國國籍必須受到確認和尊重。作一個比喻，香港的華裔移民就好比是外嫁女，中國就好比是父母，外嫁女若願意，應該可以隨時返回娘家暫住或者選擇長期留下，協助家庭成員處理業務，作出貢獻，亦可以選擇隨時回到夫家，繼續其事業。我認為在「一國兩制」的大原則下，讓持外籍護照的香港人士保留所持國籍，自由往返香港的權利應獲得適當的照顧，因為這將有助於香港的繁榮發展。因此，我建議起草委員更深入考慮這個問題。

經濟

主席先生，兩局議員憲制發展小組曾就徵求意見稿的條文逐一詳細研究，昨天黃宏發議員已經講述過大家在個別條文上達到的一致意見，我是憲制小組一分子，除了要說我同意他的說法之外，我不打算在此重複。作為工商界一分子，我想借此機會集中討論第五章有關經濟的條文。

我相信大家都會同意，經濟系統是隨着時間而不斷發展、不斷轉變的，有關的法律必須考慮到容許靈活變通的因素，倘若有太多一成不變的規限，肯定會窒礙經濟的發展。

徵求意見稿第四條說明：「香港特別行政區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我認爲以這一條作爲論述經濟條文的原則和起點，是最適合不過的了，理由是只有香港的資本主義制度得以保持下去，香港的經濟發展才有前途可言。

財政和稅收

主席先生，我認爲這一節涉及政策性的條文太多，並且忽略了財政政策的靈活性。關於這點，昨天首席議員鄧蓮如女士就有關問題已有精闢理論，而黃保欣議員亦有語重深長的論述，但爲着探討起見，我還是要扼要點加以簡述。

在財政預算和稅收政策方面，有關「量入爲出」、「基本平衡」及「低稅政策」等條文，不應訂明爲法律，只應該視作政策的目標。在這些目標下，政府可以制訂一系列的準則，合而成爲一套財政預算的哲學，這裏，正如譚惠珠議員所說，或可以列爲附件作爲指導性文件。

主席先生，香港是一個小規模的經濟系統，歷年政府的財政預算都是以「低稅」、「收支平衡」、「避免赤字」及「避免舉債」等爲主要目標，並且亦有嘗試去制訂預算案準則，雖然，是否一定能夠遵守是另一個問題，但是，無論如何，最重要的是行政機關認識清楚財政預算的目標和準則何在，加上財政收支預算須由立法機關批准和監察的，假如有任何偏差，立法機關有權拒絕通過預算案或者撥款。由此可見，只要有一個確立和健全的制度，根本不必太顧慮財政收支會失去控制，而要用硬性法律條文來規限未來的財政政策，這將會使其失去靈活性和應變的能力。事實上，在某種經濟情況下，政府極可能需要修改稅例，甚至實行赤字預算。我們絕無理由抹煞這種情況出現的可能性。

我認爲只保留第一百零四、一百零六和一百零八條，便既可符合《中英聯合聲明》的精神，又兼顧到實際的需要，而且更加清楚利落。第一百零五及一百零七條可能會爲未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構成無形的枷鎖，因此，我建議可以考慮刪改或刪除上述兩條條文。

金融與貨幣

主席先生，關於維持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徵求意見稿第一百零九條所謂「提供條件」和「採取措施」是屬於行政的問題。香港經濟金融與世界各地密切連繫，根本不可能預測未來幾十年內香港金融業的地位會起什麼變化，假如基本法規定未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九七年後的50年內，即使客觀條件起了變化，都要用行政措施維持金融業的地位，將會是十分沉重的負擔，而且絕對不切實際。我建議這一條文的寫法要再加斟酌。

第一百一十一條規定未來香港特別行政區不實行外匯管制，以及開放外匯、黃金、證券和期貨市場，亦是屬於政策性的條文。正如我剛才所說，無人能夠預測未來數十年的經濟變化，在某種緊急的情況下，是可能極需要有外匯管制的；假如將此條列入基本法內，將使未來的政府喪失一種極重要的應變能力，相當危險。

第一百一十二至一百一十四條都涉及金融政策，應否訂明爲法律，值得再深入研究。

第一百一十五條涉及港幣發行問題。因爲香港不設有中央銀行，而根據外國中央銀行制度的經驗，由政府直接全權控制貨幣發行並非一種理想的制度，所以，香港現時由多過一家私營銀行發行貨幣的制度有保留價值。我個人認爲這一條維持了港幣發行的獨立性，免受中央金融系統的干擾，是十分適當的。

主席先生，關於外匯基金問題，我認爲有關的條文應該改爲：「發行港幣必須有不低於百分之百可自由兌換貨幣的外匯基金支持。」在這一點上，兩局議員憲制發展小組亦有共同的意見。

對外經濟貿易

第一百一十七至一百二十一條是比較詳盡的，雖然如此，但因爲香港經濟主要靠出口貿易帶動，爲了保持未來香港特別行政區作爲貿易中心的地位，並使與香港有貿易關係的海外國家和地區有信心，我認爲這一節是可以接受的。

工商業及其他行業

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對工商業和其他行業，實行自由、開放的政策，但是，究竟怎樣開放？那些需要開放？那些要半開放或不開放？很明顯又是牽涉到政策問題，其中的「其他行業」一詞更沒有明確的定義。明顯地，即使在目前，政府並非對所有行業都不實施管制的，最突出的例子是食米入口行業受到政府的價格管制。因此，這條條文必須再經過審慎的考慮，否則，將來可能會引起爭議。

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未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環境、鼓勵工業投資、技術進步並開拓新興事業」亦是屬於政策性的條文，無可懷疑，用意是好的，但是因為措辭空泛，意思含糊，容易引起爭議，亦容易被引用來指控政府違憲；同時，會使人懷疑政府是否會用行政手段指引甚至干預工商業活動，因此可能反而不利投資信心。第一百二十四條亦犯了同樣的毛病。我建議有關方面再詳細研究，並作出修訂。

土地契約、航運及民用航空

主席先生，這三節基本上是從《中英聯合聲明》照搬過來，我覺得沒有爭議的地方，可以接受。

主席先生，綜合我對經濟這一章的看法，我認為徵求意見稿過份著重維持現行政策，而忽略了整體經濟不斷發展和變化的因素，以及有關政策亦須因時制宜的重要性，故此，才會出現將太多政策寫成法律條文的結果。其實，要維持投資信心和鼓勵創業，最有效的方法就是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要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與其將現行政策寫成法律，不如在基本法內調資本主義的大原則，譬如：「中央政府決不干預自由企業精神」、「中央政府決不干預自由市場的運作」、「中央政府決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計劃經濟」等等，反而可能會使投資者更安心。至於怎樣寫成具有原則性的法律條文，那就有待專家們進一步研究了。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下午四時三十一分

主席（傳譯）：各位議員請暫時休息。

下午四時五十五分

主席（傳譯）：本局會議現告恢復。

彭震海議員致辭：主席先生，一國兩制的構思應用到中國收回主權後的香港，的確是一樁歷史創舉。

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公布以來，諮詢委員會傾力宣傳，國內草委成批來港，按理宣布關係到560萬香港居民未來的草案，應該引起所有香港甚至中國人的關注，熱烈地提出意見，但是事實上絕大多數市民面對這本基本法草案，那種無奈和冷淡的態度，值得參與制定這份草案的起草委員們鄭重地檢討他們經歷2年多時間反覆研究，炮製出來的基本法草案會得到這樣冷淡的反應，原因何在。

在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未公佈前，我曾經強調，基本法應該精簡地列出特區政府享有高度自治制度的條文，符合中英聯合聲明的原則和精神，賦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高度自治權，除了國防和外交，其他政策性條文不適合繁複地列入基本法。

主席先生，這本共有172條款的基本法，如果中國要表示對中英聯合聲明遵守和賦予未來特區政府高度自治，中央除國防、外交外，其他內部管治不宜干預。更須以一個完全創新的意念來替代沿襲百多年的殖民地政治管治體制。可是現在這本草案竟採自殖民地制度的大部份條文，這就意味着中國當時簽具中英聯合聲明時「保證維持五十年不變」的動機，是在於殖民地制度的宗主國擁有無上權威，但他們應該瞭解到很久以來英國對香港這塊殖民地沒有運用過這些權力了。難怪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中方曾指責「有人不按本子辦事」。

主席先生，中英聯合聲明可以作為制定基本法的基礎的一種參考，原有殖民地統治條文盡可能避免延用，中國應有履行承諾、成功地推行一國兩制的決心，堅定的自信來信任香港人的治理能力和智慧，不應處處懷疑，運用過時的殖民地法則來緊握權力。香港市民希望中共給予未來特區政府完整的自治權利，達致高度自治的目標，使到香港特區不僅維持並且進一步達到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確保自由民主、法治制度的完整，中國為了表示誠意，應該制定出突破殖民地管治制度的框框，信任香港居民積有數十年創造達致今日經濟繁榮、社會穩定的經驗和能力。在沒有橫加干預的情況下，敢信必然可以發揮擁有的高度智慧，將香港本身的條件來配合中國改革開放的需要，創造出更繁榮、穩定的未來。

主席先生，香港市民曾經目睹中國經歷過不可磨滅的慘痛教訓，心理上猶有餘悸，只有期望中共切實履行中英聯合聲明的承諾，認真聽取和考慮香港人的憂慮和建設性的意見，基本法必須考慮到會被香港人滿意地接受，才能挽回香港居民對未來的信心。雖有這樣，可以使九七年主權回歸後的香港社會更進步、經濟更繁榮，為中國改革、發展現代化事業樹立一個享有民主、自由、法治的真實榜樣。

主席先生，時代在變，環境在變，潮流趨向更在變，我體認趨向民主、自由、法治將會是人類永恆追求的目標，不會有變，我由衷呼籲基本法必須達到這個目標，才能令香港人感覺有保證、中國有前途，一國兩制或可落實可行。

主席先生，如果要形容基本法的話，就好像一碟餸菜，由很多大師傅把很多材料煮成一堆，強要香港人吞下去。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潘志輝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基本法的制訂，確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因為這是一項史無前例，沒有前車可供借鑑的工作。它不但要顧及香港高度自治的原則，港人對香港未來的信心，又要考慮中央主權的體現。同時不同人士對條文不同的理解與要求，更使制訂一個完美和為各方所能接受的基本法工作實在難上加難。不過，在考慮基本法草案時，我認為最重要的，是基本法符合中英聯合聲明精神，同時香港能否享有高度的自治。

基本法草案第一百六十九條所提出的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常理上，這是不容否定的，因為制訂和解釋法例一般是由中央政府負責掌管。同時香港特別行政區又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主權之內。再者，基本法又是由人大常委通過，人大應可解釋基本法的。不過，司法或審案功能與法律解釋權往往是難以分割的。中央既給予香港特區立法、司法和終審權，又確立香港可享有高度自治的權利。為免香港立法、司法和終審的權力不能全面，為免影響本港法制的運作與效率，中央實應考慮將基本法例的解釋權除有關軍事外交外完全下放給香港特別行政區執行。基本法草案第一百六十九條及第十六條所提出的人大有審查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例是否符合基本法或法定程序及人大可將有關法例發回重議或撤銷而又沒有給予港方任何上訴的權利和人大對基本法擁有最終的解釋權，這兩條條文應予修訂。由於草案第一條經已明言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份，將基本法解釋權下放給自己國家內一個最深切了解該地的地方行政區負責執行，應無損中國主權的體現。事實上，中央經已對香港實行的一國兩制，准香港擁有高度自治及將一般原應由中央負責掌管而涉及主權的立法、終審、貨幣發行及出入境管制等權力下放給香港特別行政區。若能夠除國防外交外再將基本法其餘的最終解釋權下放，只可視為中央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信任，和使香港人更具信心。

草案第十六條第三款及註2所提及的「基本法委員會」肩負有向人大常委就有關香港特別制定的法律是否符合基本法及法定程序，基本法的解釋及修訂和全國性法例是否適用於香港等問題，故可說與基本法息息相關，對香港的未來影響深遠。因此基本法委員會的人選組合和成立方法，委員任期及權力等，應詳盡列於基本法內，並供港人研究討論，同時大部份委員更應盡可能由對香港深切了解的香港人出任。

主席先生，對第一章第九條有關語文的條文內容，部份市民擔心英文可能遭受忽視。不過我卻認為，第九條經已列明除中文外，還可使用英文。同時，由於香港又是一個國際商業城市，在國際交往，英文更是通常使用的語文。過去在英國的長期統治下，英文在港已廣泛流行使用，所以英文的使用實應問題不大。相反地，由於香港 98% 以上都是中國人，九七後香港主權歸還中國，所以在人民使用的方面及國家主權的體現，以中文為主要官方語言乃理所當然。雖則英文乃國際交往的通用語言，但在世界的經濟大國，如日本、德國、法國、意大利等，在政府內部及市民非商業書信交往，也必以自己本國語文為主。但現觀乎香港政府部門與部門的書信來往，絕大部份的會議紀錄及其他文件，皆全用英文書寫，我反擔心在九七年後的政府使用中文，不夠廣泛。翻譯所需的人力及所需的時間，可能影響未來的政府工作效率。

主席先生，在世事變化日繁，一日千里的今日，我們將根據以往而寫成的政策性條文，不要說能否適應四、五十年後的香港使用，就算是未來五至十年能否適用也無法保證，更可能束縛日後特區政府的運作。所以我認為這些缺乏彈性的政策條文（如第一百零五、第一百零七及第一百四十二等條）應從基本法條文內刪除。

除上述各點外，基本法草案條文在內容和文字表達上，還有部份不完善之處和有待斟酌修改的地方，例如：

第二十一條 第四款：「中國其他地區的人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需辦理批准手續。」應列明由誰批准；

第十七條第三款：有關體現國家統一和領土完整的法例；

第十八條第二款：中央人民政府的行政行為；

第二十二款：「任何破壞國家統一和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的行為」。

此等文句對不同人會有不同的理解，應明確解釋免生誤解。

主席先生，在總結前，我想特別 調，有一個完美的基本法固然重要，但更具關鍵性的是將來能否落實執行基本法內的每一條文和如何確保中央遵守基本法內的一切承諾。從今次史無前例大規模的公開向各界諮詢對基本法草案的意見，可看出中國對制訂和修訂基本法草案的重視和誠意。雖然，在我們面前的問題可能還很多，但也可說是一個好的開始。我謹在此衷誠的希望，隨着一個好的開始，能有一個好的結果，為香港帶來永久的安定與繁榮，使香港能成爲一個可以安居樂業之所。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潘宗光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有關基本法起草委員會頒布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我欲就第四章關於立法機關及第六章關於教育、科學等問題發表一些意見。

首先，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的產生方法，我認為應以保持香港的安定繁榮為大前提，要避免香港受到 難以補救的衝擊及以不妨礙現存制度的有效運作為依歸，故應該是建立於有廣泛代表性的基礎上。我們在政治制度的轉化過程中，必須選擇一些對香港整體社會最為有利的改革措施，循序漸進，推行及發展民主制度。

我們認識到民主是有程度之分的，而措施的推行是 需要配合社會的整體情況。選舉有「一人一票」的普選，有選舉團形式的間接選舉，也有像功能團體形式般的「一人或一個單位一票」的選舉等等。每種選舉方式僅代表了其支持者對政制組成的一個理想而已。

過去幾年來，香港政制的演變可算是循序漸進，目的是為了避免驟變情況的出現及避免對施政做成不穩定的情況。九一年設置 10 個直選議席也是為了排除大程度的驟變。有關未來政制的問題，香港各界目前仍然還未達到一致的看法，基本法所羅列的各個不同方案也反映了這一個情況。看來香港各界還需一段時間才能達致對政制的共識。然而從基本法草稿的各個方案看，主要

的分別是在於傾向於有較多從直接選舉或間接選舉選出的議席，人及在推行基本法的初期香港應走的步伐有多大。

香港過去所實行的委任制度已有一百四十多年的歷史，這個制度的確把香港建設成爲一個大家都公認是成功的國際城市。大家知道，大部份被委任的人士是因爲他們各自在自己的職業和專業界別上可以對社會作出適當的貢獻。我們未來的立法者都應該是來自社會的各個階層的代表。功能組別的制度是可以達致上述功效，而這類的代表是在特定的界別內以「一人一票」選舉產生的，因此其界別的代表性是無可置疑。過去3年的經驗亦證明功能組別的制度是最能適應香港的特殊情況。所以我是贊成在將來立法機關的組成方面，功能團體選出的成員一定要佔最大的比例。同時，爲了逐漸推行民主改革、爲了補足功能組別制度所欠缺的地區性的因素，「一人一票」的分區直選是必要的。

因此，我認爲意見稿中附件二所提出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的產生辦法的4個方案中，以方案一及方案三的內容與我的看法較爲接近，因爲功能團體都是佔較大比例。但當我比較方案一所提及的選舉團及方案三所提及的顧問團時，對於這兩個構思，我個人則略爲傾向於選舉團的概念。不過，這個選舉團雖然是要廣泛地容納各界代表，但在界別有關成員及各組別席位的分配方面，則宜深思熟慮，以防止因架構過份臃腫而妨礙整個制度的運作效率，及保證個別的界別不會因人數太多而造成某單一勢力會明顯地佔了一定的優勢，以致影響或操縱整個選舉團；還有，各個界別的代表選舉方式應可由各個界別自行決定，但應以不違背民主精神爲原則。

今天，我雖然只提及4個方案中的方案一及方案三，但無可否認，4個方案都不乏其可陳之處及其一定的支持者，但我謹希望香港人不要各自堅持己見，應以香港整體利益爲大前提，務求達到共識，找出一個能融匯各方案之所長而能爲大多數香港人接納的方案，這個才是我們香港人應邁向的目標。

另一方面，我希望就第六章有關教育、科學、文化等方面的條款內容提供一些意見。我曾接觸很多專業、教育及文化界的人士，問及他們對這條款的意見，而概括來說，他們都認爲這些條款基本上可以接納，但當然還有很多細節方面是值得商榷的。

首先，第六章第一百四十二條規定要保留香港原有的教育制度，而第一百四十三條卻又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制定教育政策，這似乎有前後矛盾的地方。由於香港現行的教育制度也不是一成不變的，需要改革，但整個西方教育體制的精神則不宜變。爲了解決這矛盾，我建議刪掉第一百四十二條，並將第一百四十三條的條文略作修改，即在第一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制定教育政策」之中，強調以香港目前實行的教育制度爲基礎的因素。

至於第一百五十條第二段所提及的「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前已取得專業和執業資格者，可保持原有的資格」，若有專業人士在一九九七年之後違背職業道德，根據現時的規定，是可以被取消專業資格的，但是如果根據第一百五十條規定的內容，則仍可保持原有資格。故我提議應在第一百五十條第三段內附加被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承認的專業團體，除了可審核和頒授專業資格外，還有取消有關專業資格的權利。

最後，對於第一百五十二條有關特別行政區政府保持對教育、醫療、文化、藝術、康樂、體育、社會福利、社會工作等機構的資助政策的規定，由於目前香港政府已有資助科技機構如香港塑膠中心等，故我建議，上述規定應包括科學及技術的機構。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司徒華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滿城爭說「五十年不變」。但是，有多少人能夠清醒地認識到：九七年後，某些東西是不能不變，一定要變的呢？

從香港與英國之間的關係，變爲香港與中國之間的關係；從一國一制，變爲一國兩制；從殖民地，變爲享有高度自治權的特別行政區。

這是都是不能不變，一定要變的。

「變」與「不變」之間有着微妙而密切的關係。這些不能不變，一定要變的東西變得怎麼樣，將會影響到其他的東西能否保持「五十年不變」。變得好，「五十年不變」就能夠落實；否則，「五十年不變」只會是海市蜃樓。所以，關心香港前途，對香港前途有所承擔的人，不單只要注意什麼保持不變，還要注意那些不能不變，一定要變的，變得怎麼樣，是否變得好，是否變得能夠使不變的保持不變。

這些不能不變，一定要變的東西，主要具體反映在《基本法》的「中央與特區」和「政制」這兩個關鍵上。

關於「中央與特區」，《徵求意見稿》的第十六、十七、十八、一六九條和註釋二，又是關鍵中的關鍵。這幾條就是：透過備案，人大常委會擁有對特區立法的最後否決權；中國法律在特區指令頒布實施；特區的司法管轄權；基本法的解釋權；基本法委員會的組成等等問題。現在的寫法，對特區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法律體系、法治制度造成極大的衝擊。這也即是，把不能不變的，一定要變的，變得極不好，變得影響到本來要保持不變的也不能不變。這幾條必須修訂。今天，我並不打算作詳細深入的評論。

關於「政制」，我只談談原則和《附件三》的「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機關的產生辦法」。

不能不變，一定要變的「政制」，要變得怎麼樣，才能「保持香港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呢？我認為，必須貫徹下列的3個原則：

1. 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港人治港」，很可惜，因為有人說過「不科學」，所以也沒有人提及了，但600萬香港市民，對這四個字最刻骨銘心。我認為，這「港人」是一個集體名詞，它是指能夠真正代表香港整體利益和各個階層利益的人，是香港人的真正代表；並不是任何一個、或幾個、或十幾個、或幾十個幾萬個，只合乎某些人的心意的，具有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資格的人。真正的代表，要由民主選舉產生，不是由無形之手去欽定。即使被授予高度自治權，但不是落在真正的代表手上，而落在被欽定的人手上，這並不是什麼高度自治權，而只是高度代理權而已。
2. 共同參與，民主參與。絕對的權力，就是絕對的腐蝕。不受到制衡的權力，必定會演變為絕對的權力。首先是人民的制衡，讓人人享有平等的民主的政治權利，讓他們能夠按照自己的意願，對某些人授予或撤回本來是屬於人民的權力。其次是各階層之間的制衡，不是某一階層唯我獨尊，大權獨攬。讓各個階層在共同參與中互相制衡，在互相制衡中調協矛盾和謀求合作，這樣才可避免出現不是「東風壓倒西風」、就是「西風壓倒東風」的局面，導致矛盾激化，發生你死我活的鬥爭。
3. 三權分立，互相制衡。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是另一種制衡；同時，也是人民的制衡和各個階層之間的制衡，透過具體政治體制的一種反映。不管三權分立，是不是三個政府，這實在是幾百年來，資本主義政治體制發展的經驗的結晶。要保持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不變，必須建立起這樣的資本主義政治體制。否則，非資本主義的上層建築，必定會動搖和破壞原有的資本主義經濟基礎。經濟基礎動搖破壞了，「一國兩制」中的資本主義，也就會奄奄一息，命不久矣！

《附件三》的「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機關的產生辦法」，簡略來說是這樣的：人大常委會委任過半數的港人組成籌備委員會，籌備委員會按一定的比例籌組推選委員會，推選委員會以協商或協商後提名選舉產生行政長官，並同時以選舉產生立法機關的全部成員。

組織是：人大常委會、籌備委員會、推選委員會。程序是：委任、籌組、協商或協商後提名選舉和選舉。斧頭打鑿、鑿打釘；一環緊扣一環，第一步影響下一步。委任的籌備委員會人選，決定了推選委員會的籌組方法和人選；推選委員會的人選，決定了行政長官和立法機關全部成員的產生。經過了委任和籌組的兩重過濾，最後一步的選舉還能算得是選舉嗎？雖然隔着籌組和協商

或選舉的兩種輕紗，我們還是可以清晰地看見那隻具有決定性影響的委任的有形之手的。這樣，並不符合「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原則。

在委任和籌組的基礎上所進行的選舉，連間接選舉也算不上，只能算是間接的委任。這樣產生的立法機關，是違背中英聯合聲明的。

通過這樣的組織和程序，還有什麼民主因素呢？參與的只是人大常委和小數被委任或被間接委任的港人。半數以上的籌備委員是港人，推選委員會的成比例，由此也變得毫無意義，他們只是花瓶而已。這樣，並不符合「共同參與，民主參與」的原則。

受到有形之手決定性影響的推選委員會，由其同時產生行政長官和立法機關全部成員，這樣，行政和立法，可謂共一個鼻孔出氣。再加上，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須由行政長官徵得立法機關的同意而任命或免職，同一個鼻孔出氣的行政和立法之下，必會影響了司法的獨立。這樣，並不符合「三權分立，互相制衡」的原則。

第一屆行政長官和立法機關成員的任期，一個五年，一個兩年，一長一短，一正常一反常，更令人莫名其妙。假如一定要找出其中的奧秘，只能這樣去推理：由於原立法局議員都可以作為第一屆立法機關成員的候選人，雖然有形之手可以操縱一切，但一下子全部落選總會很難看，便留下一部份來作點綴，久了又不耐煩，所以在短短兩年後就去撤換。除此之外，還可以有其他的解釋嗎？

在這樣的方案裏所謂「體現國家主權」，只不過是由我作主的權力慾的暴露；所謂「平穩過渡」，只不過是由我作主才可放心的心理反映。

去年討論代議政制的綠皮書和白皮書時，為了反對八八直選，「銜接論」的調子，高唱入雲，震耳欲聾。曾經高唱過這個調子的人現在面對這個寫在《附件三》的唯一方案，為甚麼噤若寒蟬？他們跑到那裏去了？這個方案，符合「銜接」的原則嗎？這是一個「兩頭不到岸」的方案，既沒有顧及九七年前香港政制的發展，也沒有顧及第二屆政府和立法機關的產生。它不但不是一條過渡的橋，而是在轉折點上挖出一條密布險灘的急流，使撐渡或游泳到彼岸去的人，遭遇極大的艱困。對這個方案毫無異議而又會高唱過「銜接論」人，午夜夢迴，撫心自問，會有何感想呢？

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機關的產生，極端重要。根據第四十五和六十七條，雖然經已確定的，寫在《附件一》的以後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和寫在《附件二》的以後立法機關產生辦法，在同一個鼻孔出氣的第一屆行政長官和立法機關的狼狽為奸下，便可以大改特改，面目全非，影響到以後四十八年的政制。

在本局憲制發展小組的討論中，沒有人接納這方案，而一致支持另一個方案。這個方案，就是李柱銘議員和我聯合提出而未有被草委會接納的方案。「好物沉歸底」，這個方案刊在《徵求意見稿》的最後一頁，沒有註明是我們提出的，但有心人總會找到。這個方案如下：

一、在一九九六年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任一個「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籌備委員會」。籌備委員會成員均為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主任委員由委員會互選產生。

二、在一九九六年中或年底，第一屆政府籌備委員會，在香港依照本法選舉，經普及而直接的選舉產生候任行政長官。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候任行政長官接受中央人民政府的任命，正式宣誓就職。

三、候任行政長官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提名香港特區行政機關的各主要官員，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各主要官員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宣誓就職。

四、一九九七年六月時的香港立法局議員，到了七月一日自動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機關成員，至其任期終結為止。除宣誓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等儀式外，不作特別安排。

我對這方案，要作幾點補充和解釋：

一、參加討論的議員，因為《基本法》對行政長官和立法機關的產生辦法，還未有定論，並列為方案，所以對「經普及而直接的選舉」等字句有保留。

二、假如《基本法》接納了190方案，因為第二屆行政長官須由十分之一的立法機關成員提名，所以第一屆行政長官的任期，須於第一屆立法機關成員任期終結後半年結束，以便產生新的行政長官。

三、一九九〇年《基本法》頒布後，行政長官和立法機關的產生辦法經已確定。香港立法局的產生辦法，便可以立即開始據此而逐步轉變。假如《基本法》規定特區立法機關的任期是4年的話，九一年或九七年前產生的立法局也改為4年一任，那麼，九一年就任的議員任期至九五年，九五年就任的議員任期至九九年而橫跨九七年。這是最平穩的過渡。

四、國家的主權，體現在籌備委員會由人大常委委任，第一屆行政長官的產生在籌備委員會的主持和監督下進行，宣誓儀式由中央人民政府派人到港主持等。

有好的開始，就成功了一半。有另一句反面的廣東俗語是「落筆打三更」。三更是黑沉沉的午夜。我們希望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機關在黎明中誕生。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譚王葛鳴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基本法徵求意見稿每一個部份都關係到本港未來的前途和發展，其中兩個問題更是本港市民不能忽略的。首先，制訂基本法的其中一個重要目的，是規定中英聯合聲明內所列舉中國對香港問題的14點方針政策，當中最受港人關心和重視的是「高度自治」的承諾。究竟目前基本法徵求意見稿是否能充份落實和鞏固「高度自治」這承諾呢？第二，中英聯合聲明並未就若干重要問題作出具體安排，需要留給基本法解決。有關本港九七年後政治體制問題就是其中一個例子。究竟目前基本法徵求意見稿對於未來政治體制的安排是否合理和妥善呢？本人今天的演辭主要是集中討論上述兩個關鍵性問題，另外亦會就本人一向關注的青年人政治權利的行使問題作點補充。

首先，就「高度自治」問題，中英聯合聲明的提法是「除外交和國防事務屬中央人民政府管理外，香港特別行政區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雖然這提法在今次基本法徵求意見稿的第一章總則中亦有明載，不過，觀乎意見稿其他有關條文，卻令人擔心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否能完整地享有這4項構成「高度自治」的權力。

第一，就行政管理權來說，意見稿第十五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須依照基本法的有關規定自行處理財政、金融、經濟等一連串行政事務。而根據意見稿其他章節，可以發覺基本法對上述一連串行政事務的規定是相當詳盡。就以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財政問題為例，意見稿第五章便下「財政預算，以量入為出為原則」、「財政預算收支的增長率，在若干財政年度內，以不超過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為原則」等多項限制。換言之，將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當要就上述行政事務制訂政策時，將會因著基本法內所出現的詳盡政策性條文，而受到相當的限制。這種情況，與聯合聲明附件一多處提到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制定政策的精神似有相違。

第二，就立法權來說，意見稿第十六條顯示人大常委會擁有對本港的立法審查權，至少可對將來香港特別行政區新訂的法律進行違憲審查，按情況發回重議或撤銷。雖然目前英國是擁有否決本港新訂法律生效的權力，但不要忘記現時香港與英國是同屬一個法律體系，兩地亦是殖民地與宗主國的關係。但有鑑於將來的情況是中港兩地分屬不同的法律體系，同時香港特別行政區是按照「高度自治」的原則而成立的，按理中央不應握有對香港的立法審查權。

另外，意見稿第十七條提到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法律，顯示將來新訂的法律除了來自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外，亦可來自人大和人大常委會。而這些由中央指令在本港實施的法律，在範圍上亦超越了外交和國防的範圍，還包括有關體現國家統一和領土完整的法律。上述安排將削弱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權的完整性。

第三，就獨立的司法權來說，首先意見稿第十八條的安排明顯削弱了本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規定將來的法院不能對屬於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國防、外交事務和中央人民政府的行政行為的案件進行審判。其次，意見稿第十八條規定本港法院在審理案件中，如遇有涉及上述三方面的問題，應徵詢行政長官的意見，行政長官所發出的證明文件對法院有約束力，此舉明顯破壞了本港法院一貫獨立審訊，不受外來干涉的制度和傳統。

第四，就終審權來說，由於意見稿第一百六十九條規定了本港法院不能對基本法內關於國防、外交和其他屬於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務的條款進行解釋，因而出現一個問題：在法院審理案件過程中，由誰人決定某些案件是否涉及基本法上述範圍的條文的解釋，而需要提請人大常委進行解釋？這問題的其中一個可能答案是由人大常委負責。若然，則無形中變成由人大常委審議本港各級法院的每一件訴訟；看看是否涉及有關條文的解釋。即使不然，案件的訴訟雙方亦大可利用第一百六十九條的規定，硬指案件涉及基本法有關係文，以拖延審判程序，阻慢得直一方獲得最後判決。結果亦同樣需要由人大常委審議有關案件，看看是否真的涉及基本法有關係文。本港法院擁有終審權便變得有名無實了。

總的來說，中國承諾給本港的高度自治權，按照現行基本法徵求意見稿的安排，在落實之時是存有許多限制。假若上述條文不作適當的修改，本港高度自治的前景是令人憂慮的。

談過高度自治問題後，本人希望轉談有關政治體制的問題。首先我們必須明白，政治體制的設計並非只是確立各有關機關的產生方式這麼簡單。政治體制的設計還需顧及各機關的權力分配和相互間的關係。可是，目前意見稿第四章並未充份處理到有關將來行政長官與立法機關的協作問題。意見稿既未有正面處理行政長官與立法機關的關係，復將行政長官與立法機關的產生方式分開處理，令到意見稿各個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機關的產生方案，不論選取何者，均無法保證將來行政長官的施政，能獲得立法機關過半數議員的支持，從而確保本港將來的政治體制能夠順滑運作，行政機關施政具有效率。

因此，本人認為，為著確保本港將來的政治體制運作順滑，我們必須確保行政長官能獲立法機關的支持。本人以為其中一個可行方法是由立法機關成員互選產生未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長官，按照這個產生方法，行政長官的人選必然是得到立法機關過半數議員的同意，因而行政長官將來的施政亦有把握獲得立法機關大多數議員的支持。本人相信只有行政立法衷誠合作，才有利於本港的安定繁榮。

最後，本人想就意見稿內有關青年人政治權利的行使問題作點補充。意見稿第二十五條規定了九七年後本港的法定投票年齡和參選年齡為 21 歲。雖然 21 歲是本港現行的法定投票和參選年齡，但是當法定投票年齡應否降低，近年來已引起公眾人士熱烈的爭論。目前支持維持法定投票年齡於 21 歲的一個最主要論據，是青年人的政治意識還未成熟。但是隨著本港政制在可見將來會繼續開放，公民教育的推行會漸見普及，實在很難想像青年人的政治意識在未來 9 年間不會有所改善。本人估計，21 歲作為法定投票年齡在今後 9 年間將不斷受到越來越大的壓力。因此在 9 年之後才生效的基本法內列明要維持法定投票年齡於現行 21 歲是不適當的做法。本人以為，基本法根本毋須具體地列明法定投票和參選的年齡，大可留給將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按當時社會的發展自行決定。

主席先生，基本法是一份範圍廣闊，影響深遠的文件，可供討論的地方實在很多。本人剛才只是抽取個別關鍵性的問題加以評論。本人希望普羅市民特別是作為社會未來主人翁的青年人，能關注基本法的制訂，踴躍發表意見。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劉皇發議員致辭：主席先生，中英政府在一九八四年所簽署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經已獲得各界人士的接受。根據中英聯合聲明所載，未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基本方針政策，是由基本法來規定。因此聯合聲明是否能夠貫徹和忠實執行，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否能夠達到高度自治，將很大程

度繫於基本法是否寫得妥當完善。很明顯，只有制訂符合聯合聲明精神和規定的基本法，充份照顧到各階層人士的利益，才能夠維繫港人的信心，使香港社會的安定繁榮得到更大的保障。基本法經過三年時間草擬，初稿終於在今年四月面世，並向社會各階層人士廣泛徵詢意見。無可否認，基本法徵求意見稿有不少地方仍未完善，有些章節條文 仍存在重大的爭論，這些情況是可以預料得到的。事實上，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正是希望藉着這個諮詢期，去徵集各界人士的意見，作為日後修訂基本法草稿的參考。由於基本法的制訂涉及港人長遠的利益，因此我呼籲各界人士應該要把握這個時機，對基本法草稿踴躍發表意見。

在今次的辯論中，我想提出一個鮮為人談及的環節，就是旅居海外的新界原有鄉村居民，將來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否可以繼續享有現時的傳統權益的問題。

早在六十年代時期，由於政府要解決香港市民的食水問題，故此築建水塘，而將新界農用水源截斷，使到新界農業的發展受到很大的打擊，加上當時香港經濟並不好景，故此很多新界原有鄉村居民為了謀生，迫於離鄉別井，遠涉重洋前往西歐各國（主要是英國及荷蘭）工作。這些人士基於工作和生活上的需要，大都轉換了當地的護照。然而這些人士在新界地區仍然擁有自己的田園廬墓，他們源遠流長，世世代代植根在香港，始終有一天，他們都會重返新界定居。根據現行的做法，這些轉換了外國護照的新界原有鄉村居民及其子女，在回歸新界原籍鄉村定居時，他們的傳統權益是仍然得到保障和承認。但九七年香港主權移交之後情況會如何？他們的傳統權益是否繼續得到保障呢？我覺得這個問題是實際上存在的，因為不少旅居海外新界原有鄉村居民的代表與我接觸時，都不約而同地反映了這方面的憂慮。基於上述的特殊情況，我認為有關當局有需要對這個問題加以研究和澄清，以消除為數不少的旅居海外新界原有鄉村居民的憂慮。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何承天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基本法草案是以「徵求意見稿」的形式發表，顧名思義，這份草案能否稱為一份好的草案，則須視乎它喚起多少市民表達意見，以及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在修訂草案時採納那些重要的意見。

預料這份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的目的必定可以達到。對於這點，我並不同意李柱銘議員所說的。諮詢期是按照徵求意見稿的內容劃分為 5 個階段，雖然第三個諮詢階段才告展開，但本港各階層人士已先後就徵求意見稿內容發表不少意見。

在所發表的芸芸意見中，香港人所察覺到的若干主要問題已獲得明顯及廣泛地討論或反映，其中包括中國會否遵守承諾給予香港高度自治的疑慮，以及公民自由等權利會否有效地列入基本法內等問題。黃宏發議員在提及兩局議員憲制發展小組在研究基本法草案的工作上初步達成共識的意見時，對以上的問題已有論述。此外，李柱銘議員亦在其演辭中詳細探討第十八條及第一百六十九條的條文，這些意見我完全同意，因此我不想在這次辯論中再費時複述。

無論最終頒布的基本法如何完善（我們當然盼望果能如此），其孰優孰劣則全視乎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能否有一個良好的政府。可惜徵求意見稿對兩項有關日後政府如何組成的重要規定，包括行政長官如何產生及立法會議如何產生的辦法，仍然懸而未決。主要原因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的本港成員也無法就這些事項達成共識。此外，香港社會人士對這些事項的意見仍然分歧，甚至各走極端。

我個人認為，事情弄至如此地步，實在甚不理想，亦令人感到遺憾。倘若香港人本身不能達成協議，又未能提出一套主流意見，便會拱手讓他人如此重要的事項上代為決定。

下午六時正

主席（傳譯）：何承天議員，請恕我不得不打斷你的演詞，因為現在剛好是六時正，根據會議常規第 8 條第（2）段的規定，立法局現在應該休會。

布政司（譯文）：主席先生，如果閣下同意，本人謹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8 條第（2）段的規定，以便本局今天下午的事務可於今天結束。

此項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何承天議員繼續致辭的譯文：

我希望本港社會人士最少能同意一點，就是制定日後政府模式的主要目標，是必須確保香港的繁榮和安定的以保持及發展。

繁榮與安定是相輔相成的，沒有安定便沒有繁榮，反之亦然，兩者不可缺其一。繁榮的先決條件是必須有一個運作良好及辦事有效率的政府；而政府也必須對社會的需要負責及作出適當的反應，這樣才可帶來社會安定。

為使政府承擔責任及能夠順應民情，就必須循序漸進地朝着更為民主的政制形式發展。

政府民主化是邁向一個更美好社會所必經的進展過程，應會受到全體市民歡迎，但對於進展步伐的緩急，則見仁見智。

另一方面，認為可以利用民主來防止中央人民政府干預的想法，實在極其錯誤。

倘若香港特別行政區繼續保持繁榮和安定，中央人民政府實無理由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事務。但我們必須從實際方面設想：假如香港遇到經濟嚴重衰退或民眾騷亂而不能自保，在這種情況下，不管有否民主，中國也必須加以干預。

來自本港工商金融界及專業人士的 81 位基本法諮詢委員會成員，為日後的政治體制擬定了一個模式，現已列入徵求意見稿內，即附件一及附件二的第一個方案。

這群工商界及專業人士相信，為了提供一個穩健的基礎，使香港將來能夠繼續安定和繁榮，任何政治體制的轉變必須循序漸進，保留目前政治制度的優點，並客觀地顧及香港實際的需要。

他們的意見與司徒華議員在其演辭所表達的不約而同，就是「要變要變得好」。

大選舉團的概念是由 600 名香港各界人士代表組成選舉團，其成員包括：立法機關成員、兩個市政局和各區議會的成員、各法定團體和永久性非法定團體的代表、社會和慈善組織、專業人士和勞工界、工商界、金融界、宗教人士、教育界以及公務員的代表。

大選舉團的成員是透過民主的程序，從各成員所屬的組織中推選產生，而他們則須負責選出立法機關 25% 的成員。

李柱銘議員批評說，大選舉團會被佔大多數的工商界人士所操縱。他聲稱「81 人集團」出版的小冊子已如此提出。該小冊子已清楚說明，工業界將獲席位 80 個，商界 50 個，金融界 50 個，即在總數 600 個的席位中共佔 180 個。我以簡單的數學計算，可知 180 絕非佔大多數。主席先生，我又不大明白，李柱銘議員既為精明的政治家，怎會想到來自各行各業的 600 人團體也可以被人「操縱」？此外，李柱銘議員一定已閱讀錯了小冊子，因為「81 人集團」根本不希望官守議員獲選入立法局。他們只表示官員應出席立法局會議，提交條例草案、答覆問題，但他們並無投票權。李柱銘議員亦同意這個意念，我實在感到高興。

反對上述工商界及專業人士所提方案的人士則抨擊這方案不民主，並指稱其目的是維護富人的既有權益。（但我必須補充一點，那並不是李柱銘議員今天採用的字眼。他所用的字眼是：「工商界」。）

但事實上，大選舉團是由本港各界人士代表組成，而這些代表都是透過民主的選舉方式選出。批評者將本港社會人士劃分為「貧」與「富」，這種概念實令人反感。我認為在香港這個社會，這種想法毫不恰當，因為任何人只要有抱負及決心，其力爭上游的目標實際上是可以達到的。

這群工商界及專業人士坦誠表明其憂慮，恐怕其他方案 可能會帶來對抗式的政黨政治，破壞本港社會的秩序及各階層傳統融洽和諧的關係，甚至惹致外來政治勢力的干預。

如以客觀的態度細閱附件二所列出的各個方案，不難發覺部份人士所唯一認同的民主方式，此即在立法會議應有直選議席一點，在各方案中均有出現，方案一及方案四均認為此類議席應佔 25%，方案三則表示應佔 30%，而方案二則認為是 50%。因此各個方案均包含了各種選舉方式，其差別只是在於組合的比例不同，而並非對民主的基本原則有異議。

周梁淑怡議員批評大選舉團的制度過於笨拙及難於理解，她認為無論就政治人物或政治活動而言，香港已跨越了漫無組織的時代，對於此種意見，我未敢苟同。但我發覺她亦提出若干非常有用的意見，可供工商界及專業人士深思，就是我們的目標是一個有效運作及辦事效率高的政府，而本港政治制度運作的原則是要均衡地照顧各方面的利益及對經濟有裨助，決不是單按人數計。我相信工商界及專業人士對她這種見解不會有異議。可以肯定的是，我們還有很多意見相同的地方。

倘若在擬定基本法時，能夠訂明政治體制可日後逐漸演進，以配合社會的需求，則或可更易於使各派人士取得共識。

最後，我要簡略地談及第六章有關教育、科學、文化、體育、宗教、勞工和社會服務等問題，這章所涉及的都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獲賦予高度自治權的事項。在最近一次會晤來自中國大陸的基本法起草委員的會議中，一名高級中國官員兼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表示，這章的條文應是香港人能夠自行擬定的。

在現階段，我們可以放膽說，儘管第六章有頗多措辭上的問題，但卻沒有任何憲制上不能接受的實質困難。

各條文是以提供保證的方式草擬而成，訂明保持香港人現有的制度。然而，倘若基本法是以字面的意義解釋，此舉便會引起問題，可能妨礙本港這個充滿動力的社會的發展，這肯定不是草委會的原意。

專業人士對第一百五條尤感興趣，他們關注的問題如下，第一，處理與各種專業有關的事項的權力應賦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而非由中央人民政府所擁有；第二，特別行政區政府只應負責與發出執照有關的法定責任，甄審和頒授專業資格事宜應由各認可專業團體負責，而這些專業團體得保留其自主權。此外，經過諮詢有關方面的意見後，新的專業和專業團體可獲准承認。相信基本法草案已迎合這些基本原則，但其內文所用字眼仍需再加修飾，以求絕對清楚明確。

本港 9 個專業團體已成立工作小組，其成員包括來自法律界、醫學界、牙醫、會計師、建築師、工程師、測量師及規劃師等專業人士的代表，定期召開會議，就基本法徵求意見稿的整體條文，尤其是上述條文進行研究，希望稍後能向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提交一份聯合意見書。

我相信這是 9 個專業團體首次共同為同一目標而進行研究，我身為該工作小組的召集人，尤感鼓舞。

雖然在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及日後的政治體制等問題上有若干主要的分歧，本港人士幾乎均能對徵求意見稿的其餘所有範圍達致共識。

我呼籲全港市民細讀基本法，發表他們的意見，毋須理會自己的意見曾否已為他人提出；如意見並不一致，則應認識到我們都有共同的目標，就是要為香港的前途着想。明白其中道理後，便應設法尋求共識。

我們千萬不要在未來的日子追悔當時默不作聲，未能珍惜機會參與改善基本法的工作。

主席先生，我支持動議。

李柱銘議員致辭（傳譯）：主席先生，請容許我澄清一下，何承天議員誤述我所說的話。

主席（傳譯）：請扼要地加以澄清。

李柱銘議員致辭（傳譯）：主席先生，何承天議員以為，我說我是從「81人集團」所出版的小冊子得知大選團的另一個目的是使主要官員可以獲選入立法機關。我所說的絕不是這回事。我在致辭時說：「有人告訴我，另一個目的是使到主要的官員可獲選進入立法機關，以便保留立法局內有官員出任議員的現狀。」

謝謝主席先生。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已非常專心地聆聽這兩天有關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的辯論。這份徵求意見稿，將會訂定未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架構。就這項動議發言的各位議員，都曾經對徵求意見稿進行研究和仔細分析，表現出他們對香港人極具責任感。我謹此對他們努力不懈的精神，深表敬意。

根據中英聯合聲明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將會訂定聯合聲明所載和附件一所詳述中國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基本法的草擬及頒布，當然是中國政府的責任；不過，正如英國各交及聯邦事務大臣今年一月二十日在國會所說，英國是中英聯合聲明的聯署國，因此英國政府有權要求基本法的最終條文，能充分和準確地反映中英聯合聲明。為此，我們將會密切注意本港及海外各界人士就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發表的意見，並在日後與中國當局交換意見時加以考慮。

在這次辯論中，各位議員就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的多項問題致辭，例如：基本法充分反映「一國兩制」構思的重要性；聯合聲明對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高度自治權的承諾；在基本法中堅決保證司法獨立；以及保障基本的權利和義務，和基本法要給予特別行政區政府所需的靈活性，以便對變動中的環境作出反應。這些只是各位議員表示關注的幾項較重要問題，我已把它們細心記下。如各位議員希望把這些意見轉達中國政府，我們當然會這樣做的。

基本法的草擬工作，是在非常公開的程序下進行，而中國政府已盡極大努力，促使香港人參與這項工作。現正進行的諮詢工作，亦有機會讓廣大市民就這份徵求意見稿提出意見，並且透過各種渠道發表他們的見解。中國官員承認，這份初稿有很多地方未臻完善，必須考慮各方面發表的意見，並須配合香港的環境而加以改善。他們表示會本着這種精神，在修改這份徵求意見稿時，考慮有關意見。因此，主席先生，根據這項動議所用的字眼，香港市民應充分利用諮詢期間所提供的機會，表達他們對現時這份初稿的意見，這是十分重要的。

在過去兩日來，事實上在近數星期來，我注意到社會人士對基本法若干方面，有明顯的共識，而在其他方面，則仍有意見分歧的情形。我希望所有有關人士，會一起以積極的態度和具靈活性的方式，討論餘下的問題，以便盡量求取共同的立場。從本港市民的觀點來看，而且我深信也從基本法起草委員的觀點來看，若干程度的共識，實有助於確保最後制定的基本法，會是一份廣泛得到接受，且屬實際可行的文件。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 並獲通過。

其他議員提出的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

1988年香港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動議於一九八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此項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 (1) 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1988 年香港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第 3 條獲得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條例草案三讀

王澤長議員報告謂

1988 年香港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而毋須修訂。他並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三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主席在會議結束時所發表的演辭

主席致辭的譯文：

各位議員，請容我在會議結束前耽擱各位一會兒，由於下星期我將身在倫敦，這是在本會期結束前和本局在八月二十五日解散前，最後一次主持會議。因此我想藉着這個機會，對各位議員在本會期及自一九八五年十月起的三年來在本局的工作，加以表揚。

對於關心統計數字的議員來說，他們會有興趣知道本局在過往三個會期，均創下新紀錄。在一九八五至八六年度會期中，創下答覆問題的紀錄。在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會期中，本局所舉行的辯論次數，空前眾多，而舉行會議的時間，亦較以往任何一個會期為長。到這個會期結束時，本局可能會創下通過條例草案數目的最高紀錄。

但這些統計數字只反映出一小部分的真實情況。各位議員在專案小組審議法例、在行政立法兩局議員常務小組監察政府的政策，以及在財務委員會和政府帳目委員會審查有關事項時，都曾經竭盡心力，花了不少時間，做了大量工作。這些工作，則未能從上述數字反映出來。

上述統計數字和鮮為人知的真實情況，說明本局議員為全港市民費盡不少心血。由於他們工作勤謹，交由本局通過的法例草案經常得到重大改善。此外，他們有建設性地監察當局的政策，可以幫助政府維持高水平的工作表現，以及推展那些反映本港市民意願的政策；事實上，他們亦促使政府做到了這點。

到了本局解散之時，我相信各位議員對本身所作出的貢獻，亦即能促使政府體制為市民的利益而運作，實應感到自豪。

因此，我除了多謝全體議員外，更要特別一提那些即將任滿的委任議員，但我不準備逐一提名。他們全都幹勁十足，竭誠為香港及本局服務，成績卓著。他們有些在本局服務，長達 12 年。這些議員為大眾忠誠服務，市民實在有理由深為感激，我亦在此衷心表示謝意。

在選舉制度下，難免會有變幻莫測的情形出現，有些民選議員在十月時可能不會重返本局。對於這些議員，我們謹祝生活愉快，事事順遂。香港市民對他們過去三年來在本局所作出的貢獻，亦會銘感至深。

我們不應忘記在幕後努力不懈為本局提供服務的人員，其中包括立法局執行秘書及屬下職員；行政立法兩局議員辦事處秘書長屬下職員；傳譯主任和中文主任；技術人員；以及眾多報道本局事宜的傳播界代表。他們竭誠工作，充分表現出專業精神，我謹代表本局同寅，向他們致謝。

最後，但絕不是微不足道的，在談到本局的建樹時，實在必須提到首席議員鄧蓮如女士所作出的貢獻。鄧議員肩負重任，工作艱巨繁多，不過，她憑着靈活的技巧、風趣的談吐、雍容的態度，以及無比的耐心，一一加以應付，而且贏得人人欽佩和愛戴。鄧議員在過去三年來擔任首席議員期間，一直匡導本局的工作。雖然本局的成員結構與前不同，工作作風亦煥然一新，不過，本局仍會如以往一樣堅定不移，矢志為香港的最佳利益而努力。鄧議員為本局作出卓越貢獻，我相信各位議員，以至市民大眾，都願意和我一起向她衷心致謝。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傳譯）：現在謹祝各位議員下星期的會議收獲豐富，並在會後得享愉快的假期。我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佈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下午六時二十六分結束。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動議／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效力。）

